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1月 | 第01/2019期

《布达佩斯条约》

新西兰加入

新西兰于2018年12月17日交存了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这使得该条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81个。《布达佩斯条约》对于新西兰将于2019年3月17日生效。请注意，该加入目前不适用于托克劳地区。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布达佩斯第332号通告：

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budapest/treaty_budapest_332.html

关于《布达佩斯条约》的信息

以下链接中的文件包含《布达佩斯条约》及其细则，以及对该条约主要优点的解析，文件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www.wipo.int/treaties/fr/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www.wipo.int/treaties/es/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关于在黑山获得专利保护的信息

自2010年3月1日起，通过欧洲专利局（EPO）的延伸程序，欧洲专利和欧洲专利申请可延伸至黑山，包括在PCT体系下提交的申请（见《PCT通讯》第02/2010期）。如果既未撤回对黑山的指定也未撤回对所有《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指定，任一PCT申请都被视作请求通过PCT路径将欧洲专利延伸至黑山。

黑山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由于申请尚无法进入黑山知识产权局的国内阶段，希望在黑山获得专利的申请人应进入欧洲专利局的地区阶段。鉴于此，申请人应注意：

- 应在办理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所需手续的期限内（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向欧洲专利局缴纳延伸费（现在为120欧元）；
- 在授予或拒绝决定作出前及作出时，对申请的实质审查由欧洲专利局进行；
- 自欧洲专利局公告授予欧洲专利之日起，延伸的欧洲专利将获得根据黑山专利法授予国家专利的相同的权利，前提是专利持有人在自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黑

山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欧洲专利权利要求书的黑山语言的译文，并缴纳指定的公布费和已授权欧洲专利权利要求书译文的印刷费用；

- 黑山会在其国家登记簿上公布有关延伸至其领土的已授权欧洲专利的相关数据。

黑山已受到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的邀请，邀请其加入《欧洲专利公约》。黑山希望在加入《欧洲专利公约》并因此成为该公约缔约国时，即正式根据PCT第45条(2)“关闭其国家路径”。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EP和ME）：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国家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署（秘鲁）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

2019年1月6日，国家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秘鲁）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试点，使得参加该试点的专利局数量达到26个。

在该试点项目下，如果在先审查的专利局认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备专利性，且满足任何其他适用的资格标准，则申请人可以向任一参加局请求根据任一其他参加局的工作成果（如适用，包括由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作的PCT书面意见，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加快处理速度。该试点采用单一的一套资格要求，旨在简化并改进现有PPH网络以使之更便于用户使用。

更多信息，包括使用GPPH试点的资格要求，请查看PPH门户网站：

www.jpo.go.jp/ppph-portal/globalpph.htm

PCT网站的PCT-PPH页面已经更新：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新的/更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

2017年10月举行的PCT联盟大会（PCT大会）将20个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此外，PCT大会还批准了这些单位与WIPO国际局之间关于其承担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文本。

然而，对于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两国政府未能完成必要的国内法律和宪法程序以批准拟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其专利局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国际局分别和这两个局之间于2018年1月1日前有效的协议因此再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或至任何新协议生效，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澳大利亚专利局

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局已达成一份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承担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并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新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协议文本：

www.wipo.int/pct/en/texts/agreements/ag_au.pdf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加拿大政府和国际局已达成一份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承担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并已于2018年12月28日生效。新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协议文本：

www.wipo.int/pct/en/texts/agreements/ag_ca.pdf

PCT信息更新

AZ 阿塞拜疆（专利局名称；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CO 哥伦比亚（费用）

IL 以色列（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特殊条款；费用）

SV 萨尔瓦多（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修改后的《PCT行政规程》

自2019年1月1日起，PCT行政规程第102条、第109条、第705条之二和第713条已作出修改，并新增第406条之二。

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订后包含上述修改内容的合编版行政规程现可在PCT网站上查阅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PDF文件，链接分别为：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

英文和法文版同时提供HTML格式文件。

上述修改的详细解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修改后的PCT表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下文提到的修改后的表格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l

更多有关修改的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查阅：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请求书和要求书

2019年1月版的请求书（PCT/RO/101）和要求书（PCT/IPEA/401）现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可编辑PDF格式文件。

与受理局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RO/102、PCT/RO/106、PCT/RO/130、PCT/RO/133和PCT/RO/156

上述表格有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可编辑PDF格式文件。

与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ROIB/199

该表格有英文和法文的可编辑PDF格式文件。

与国际检索单位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ISA/201、PCT/ISA/203、PCT/ISA/210、PCT/ISA/215、PCT/ISA/220和PCT/ISA/237

上述表格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PDF格式文件。

与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SISA/502、PCT/SISA/507和PCT/SISA/512

上述表格有英文和法文的PDF格式文件。

与国际局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IB/308、PCT/IB/311、PCT/IB/313、PCT/IB/315、PCT/IB/332、PCT/IB/338、
PCT/IB/367、PCT/IB/368、PCT/IB/369、PCT/IB/370、PCT/IB/373和PCT/IB/375

修改后的表格PCT/IB/375有英文和法文版的可编辑PDF版本文件，上述其他表格有英文和法文版的PDF版本文件。

修改后的《PCT受理局指南》

《受理局指南》第76、139、141、143、149、153、159、161A、222、222A、223至227、267、273、290、307、322和337段以及第138和139段之间的图表已作出修改，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附件B也已更新。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修订后的合编本指南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PCT网页链接获取其PDF格式文件：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gdlines.html

英文和法文版同时提供HTML格式文件。

修改后的《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修改涉及《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7.11段第(vii)项和第21章，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修订后的合编本指南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PCT网页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texts/pdf/ispe.pdf

www.wipo.int//pct/fr/texts/pdf/ispe.pdf

www.wipo.int//pct/es/texts/pdf/ispe.pdf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PCT工作组报告

PCT工作组于2018年6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组报告（文件PCT/WG/11/27）已经由通信方式获得通过，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包含该报告在内的此届会议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6429

《PCT申请人指南》

《PCT申请人指南》中包含PCT国际阶段详细信息的“国际阶段介绍”俄文版现已根据PCT实施细则2018年7月1日的修改内容以及其它信息作出更新，并已发布于以下地址：

www.wipo.int/pct/ru/appguide/

远程教学课程：《专利合作条约》介绍（2019年1月版）

PCT基础远程教学课程（DL101PCT）英文版已更新，其他九种PCT公布语言的版本也将于近期发布。更新包括对第5单元（“PCT电子服务”）的修改，以及在第1单元（“什么是PCT？”）和第2单元（“为什么使用PCT？”）新加入的课后测验内容。

该课程提供了关于PCT体系的介绍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配有测验问题以检测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成功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如想学习该免费课程，您可以在以下WIPO学院的网页中进行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

PATENTSCOPE检索系统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国家文献收藏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在PATENTSCOPE检索系统中查看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国家专利文献收藏：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advancedSearch.jsf>

这使得该系统中可查阅文献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数量达到57个。

WIPO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2018（WIPO IP Facts and Figures 2018）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出版物《WIPO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2018》：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82&plang=EN

《WIPO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2018》对知识产权活动进行了概述。它可以用作快速参考指南，涵盖四类工业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该出版物主要使用了2017年（具有全部统计数据的最近年份）的数据，数据来源是WIPO更为详尽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8》（《PCT通讯》第12/2018期对其出版进行了报导）。

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将于近期发布。

实务建议

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的审查程度

问： 我在我的国际申请中提出了对一件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我想知道在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有效性审查的程度是怎样的？

答： 简而言之，即便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在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其最终有效性仅由指定局在国家阶段作出决定。我们来回顾一下这一主题的相关背景。

有关优先权的规定位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第4条。任一国际申请都可包含一份PCT第8条(1)所述的声明（“优先权要求”），可以要求一个或多个下述在先申请的优先

权，该在先申请是在巴黎公约的任何成员国提出的或者为该条约的任何成员国申请的，或者在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或是为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对于PCT程序，优先权要求尤其重要，因为它确定了用于计算PCT期限的优先权日（见PCT第2条(xi)(a)）。

尽管受理局和国际局不考虑优先权要求的实体有效性，但是会由受理局进行第一次核查且由国际局进行第二次核查，以审查优先权要求中是否包含PCT细则4.10中所要求的关于在先申请的下述所有信息：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该日期通常被视作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在先申请的申请地信息：
 -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名称或者不是该公约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名称；
 -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地区局¹；
 -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际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受理局。

如果使用ePCT在线申请系统或PCT-SAFE提交申请，软件将进行自动验证，比如申请人会收到优先权要求项目缺失或无效的通知。使用某些其他电子申请软件时也是如此，如JPO PAS和EPO在线申请。

除了核查优先权要求是否包括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受理局和国际局还会核查国际申请是否是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12个月之内提交（即，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见PCT实施细则2.4））。然而，如果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两个月之内，则优先权要求不会仅因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期而被视作无效。这是考虑到申请人有可能在国际阶段被受理局（PCT实施细则26之二.3）或在国际阶段被指定（或选定）局（PCT实施细则49之三.2）准予恢复优先权。

如果优先权要求中有任何缺陷，比如申请日晚于12个月优先权期限届满的两个月之后、有任何信息缺失，或在先申请的申请号或申请日与优先权文件中注明的申请号或申请日不符，受理局或国际局会根据PCT实施细则26之二.2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更多有关优先权要求相关信息改正/增加的信息将于近期以另外的“实务建议”加以介绍。

若未在PCT实施细则26之二.1(a)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改正优先权要求，下述情况下将视作优先权要求未提出：

- 要求其优先权的申请不是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
- 国际申请提出日期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两个月之后；或者

¹ 如果该地区专利条约缔约国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也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则优先权要求应至少指明一个为其提出该在先申请的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PCT细则4.10(b)(ii)）。

- 优先权要求未包括有关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及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和/或专利局（视情况而定）的必要细节。

此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将不会被作为计算PCT期限的基础。

但是请注意，根据PCT实施细则26之二.2(c)，优先权请求不会仅因下述原因被视作无效：

- 没有写明细则4.10(a)(ii)涉及的在先申请号；
- 优先权要求中的某项信息与优先权文本中的相应信息不一致；或者
- 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但是国际申请日在自该届满日起的两个月期限内。

对于国际检索单位和适用情况下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而言他们不会对优先权的有效性进行任何调查。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审查员发现一份文件可能构成现有技术文件，但其公开日期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日或之后但是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则需要考虑所要求优先权日的有效性。

如果审查员发现优先权要求无效，他/她会将国际申请日（或其他有效优先权要求中的最早日期）作为制作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视情况而定）的相关日期，并在意见或报告的第II栏中作出说明（见《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6.06段）。请注意，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会将任何优先权要求本身宣布为无效，并且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或报告在国家阶段也不具约束力。

请注意，在国家阶段，指定局可能对国际阶段作出的任何为国际阶段之目的宣布优先权要求无效的决定进行复查。指定局会核查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是否为同一人。若不是同一人，或申请人姓名发生改变，指定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文件以证明申请人有权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PCT实施细则51之二.1(a)(iii)）（尽管在根据PCT实施细则4.17(iii)作出适当声明时这一要求并非必要）。指定局还可能在任何实质审查阶段根据巴黎公约审查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例如要求保护的主体是否包含在在先申请之中。

更多有关请求恢复优先权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讯》第09/2015期的实务建议：

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9.pdf

以及参见以下链接中《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5.062至5.069段：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l/pdf/gdvoll.pdf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2月 | 第02/2019期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PCT 通讯》第 07-08/2018 期详细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 (CS&E) 试点。在该试点项目下, IP5 五局¹在收到申请人参加试点的明确请求后, 共同为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制作作出贡献。五局中每一个参与局可以在试点第一年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以主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受理约 50 件国际申请, 第二年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可受理申请的数量相似。

参与局讯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继《PCT 通讯》第 12/2018 期报导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的英文申请已达 40 件上限之后, 该局公告将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间开始接受以中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参与 CS&E 试点的请求。在该段时间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仅接受以中文提交的申请, 总计不超过 10 件, 同一申请人不超过两件。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接受以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请的试点参与请求。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更多信息:

www.cnipa.gov.cn/zscqgz/1135630.htm

美国专利商标局

继《PCT 通讯》第 12/2018 期报导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接近其作为主国际检索单位在 CS&E 试点第一年接受 50 件国际申请的限额之后, 该局现已达到这一接受申请数量的限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即试点进入第二年起,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接受新的国际申请。

相关信息已公布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上: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PTO/bulletins/22b9810>

更多有关 CS&E 试点的一般信息, 请访问:

www.wipo.int/pct/en/filing/cse.html

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ePCT 更新

《PCT 行政规程》已作出修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见《PCT 通讯》第 01/2019 期）。其中一项修改涉及第 109 条（“申请档案号”），档案号可包含的字符数上限从 12 个增加至 25 个。1 月底 ePCT 安装了补丁，将申请档案号延长至允许 25 个字符。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更多有关使用 ePCT 电子申请系统在所提交国际申请中加入档案号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71

PCT 信息更新

AT 奥地利（费用）

EP 欧洲专利局（译文要求内容；费用；进入地区阶段的特殊要求）

欧洲专利局就进入地区阶段的某些要求已作如下澄清：

- 进入地区阶段对译文内容的要求：如果未按时提交根据 PCT 第 19 条(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译文，仅相关权利要求会被不予考虑（PCT 实施细则 49.5(c 之二)），而该国际申请不会被视作无效；
- 指定费、延伸费和确认费：这些费用的缴纳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或国际检索报告公布日之后六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
- 国家费中的审查费部分：必须提交审查请求，且审查费必须在根据 PCT 第 22 条或 39 条(1)和《欧洲专利局公约》细则 159(1)适用的期限内或在国际检索报告公布日之后六个月内缴纳，以后届满者为准；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关于提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特殊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电子形式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如果欧洲专利局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话。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EP））

RO 罗马尼亚（费用）

SE 瑞典（电话号码）

ZA 南非（电话号码）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英文和法文版）

《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包含 PCT 国际阶段的详细信息，其英文和法文版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更新，并发布于以下链接页面：

www.wipo.int/pct/en/appguide/

更新的西班牙文和俄文版正在准备过程中。

PCT 要闻（中文和日文版）

PCT 要闻是对近期和未来 PCT 相关动态的概括，其中文和日文版现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zh/highlights

www.wipo.int/pct/ja/highlights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

化学子结构检索上线

除精确的化学结构检索外，现可在 PATENTSCOPE 中通过子结构进行检索。子结构检索会识别嵌于更大结构中的元素，使用户能够检索到在自由价的位置带有取代基的、符合检索要求的物质。这种检索使用户能够了解其最初结构检索的化学环境。有关在 PATENTSCOPE 进行化学结构检索的网络培训班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举行，并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重复进行。具体报名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中的 PCT 培训班日程表查看：

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

专利登记簿门户

在专利申请周期中有许多事件和操作会影响申请的状态，例如“审查中”、“撤回”、“已授权”、“异议中”、“所有权变更”。专利登记簿记录这些事件/操作及由此产生的状态，为公众提供最新的专利权状态和所有权信息。特别是专利登记簿能够提供当前法律状态的证明，例如为诉讼之目的便可能需要这样的证书。

WIPO 的一项研究建议建立一个能够提供 WIPO 成员国在线专利登记簿信息和链接的全球性门户，因此 WIPO 于 2013 年开发了一个专利登记簿门户。为协助用户查询全球各法域专利的法律状态，该门户汇集了能够在国家和地区专利登记簿和公报上在线获取及检索的有关法律状态的信息，并提供这些单位的链接或获取信息的替代方式。

在 2016 至 2018 年之间，该门户在重新设计后提供了新的用户界面和更先进的检索功能。新版本包含超过 200 个法域和专利信息库的信息，以可检索图表的形式呈现，并包含新的帮助文件，提供具体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检索技巧，和有关专利保护特点的信息。

专利登记簿门户的检索功能包括：

- 可通过以下内容检索的在线登记簿：
 - PCT 申请号或公开号；
 - 申请人或发明人姓名；或

- 优先权数据；
- 提供以下信息的在线登记簿：
 - 与专利生命周期相关的费用缴纳状态；
 -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日期；
 - 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法律状态；
 - 专利局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之间的通信；
 - 专利期限续展的文件；或
 - 在线登记簿所属法域有效的地区专利，以及该法域是否为可授予专利的地区组织或地区专利信息库的成员。

此外，可以使用筛选功能通过组合不同的检索条件来进行检索（例如，有英文界面的、可通过发明人和/或申请人姓名进行检索的在线登记簿）。

可通过以下的 WIPO 网站地址访问该门户：

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

网页中还包含介绍如何使用该门户的短视频和获取更多信息及资源的链接。

实务建议

请求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

问：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并打算要求两件在先申请（申请日分别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和 19 日）的优先权。但是，很遗憾请求书中遗漏了这两件申请中较早一件的信息。我可以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吗？如果可以，提出这一请求的适用期限是什么，我应该如何提出这一请求？

答：申请提交后可以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前提是该请求在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a) 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该细则规定：

“申请人可以……改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如果所做的改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改变，期限是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以先届满的任一个 16 个月期限为准，但是，此项通知可以在自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届满之前提交……”

在您的案件中，由于要在请求书中增加的优先权要求（2018 年 2 月 5 日）早于请求书中已包含的优先权要求（2018 年 2 月 19 日），您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必须自两项优先权要求中较早一项的优先权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送达受理局或国际局（即，在 2019 年 6 月 5 日之前）。（此案中无需考虑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a) 中提到的自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的另外期限，因为这一期限届满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较为不利）。

您可以选择将增加遗漏优先权要求的请求提交至受理局（特别是当在先申请提交至该受理局且您计划请求该局向国际局提交一份相关优先权文件副本的时候）或国际局。但请注意，如果国际申

请计划很快公布，建议直接将请求发送给国际局。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必须由有权限的人签名，即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提交该等请求无需缴纳费用。

如果您能够在 ePCT 中访问您的国际申请，建议您使用“上传文件”的功能来上传您的请求，以确保国际局（或受理局，如果其通过 ePCT 接收文件的话）能够迅速收到这一请求。如果您在 ePCT 中尚无您申请的访问权限，但已有 WIPO 账户，您仍可以登录 ePCT (<https://pct.wipo.int>) 并使用“上传文件”功能向国际局提交您的请求。要使用 ePCT 提供的完整服务，建议使用 WIPO 账户登录 ePCT，跟随链接设置为获得安全在线访问所需要的强身份验证，从而确保安全地提交和管理您的申请。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中的常见问题，了解更多有关建立账户和使用 ePCT 功能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support.html

如果您尚没有 WIPO 账户而无法使用 ePCT，但由于有关期限即将届满而急需向国际局提交请求，此时您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使用国际局的 PCT 应急上传服务：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更多信息，请查阅《PCT 通讯》第 12/2018 期第 1 页。但是如果您将定期向国际局提交文件，强烈建议您创建 WIPO 账户，因为这样更为快捷简便。

请注意，如果对一项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导致优先权日发生改变，则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将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c)）。在您的案件中，如果您请求增加在先的优先权要求，您的优先权日将从 2018 年 2 月 19 日变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这意味着 PCT 的一系列期限都将相应改变。例如，您最早可能的国际公布日和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将提前两个星期。

如果您尚未提交关于遗漏优先权要求的在先申请的经认证副本，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申请由受理局受理的情况下也未请求受理局提交该副本，则您应当就此联系有关专利局，确保在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7 新计算的期限内²提交优先权文件。如果向其提交在先申请的专利局是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的交存局，您还可以请求首次申请的专利局在 DAS 中加入您的在先申请，再在国际公布日之前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PCT 实施细则 17.1(b) 和 (b 之二)）。

如果您未能满足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 规定的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期限要求，您可以在优先权之日起 30 个月届满前，并且缴纳特别费用后，要求国际局将有关信息公布（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2(e)）。该信息将公布在 PATENTSCOPE 中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文件”标签页，标题为“迟交的改正/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的公布”。这不会把优先权要求加入到您的申请当中，但可能会有助于您在国家（或地区）阶段向任何指定（或选定）局增加该优先权要求（如果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允许的话）。

有关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审查程度的信息，请查阅《PCT 通讯》第 01/2019 期的“实务建议”。

² 优先权文件必须在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向国际局或者受理局提交，尽管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任何优先权文件，如果是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之前到达国际局，会视为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见 PCT 实施细则 17.1(a)）。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3月 | 第03/2019期

2018年的PCT申请

2018年，PCT使用量继续增长，达到了创纪录的25万件。预计申请量为253,000件¹，较2017年增长3.9%。在所有PCT申请中，来自亚洲的申请首次过半（50.5%），这得益于中国、韩国和印度申请量大增。来自欧洲申请人的申请占总量的24.5%，来自北美的占23.1%。

美国的申请人依旧位居榜首，提交了56,142件申请，占2018年全年申请量的22.2%。紧随其后的是中国（53,345件申请），连续第二年位列第二，占全部申请的21.1%。同2017年一样，第三至五位分别是日本（49,702）、德国（19,883）和韩国（17,014）。

占据前十位的国家其申请量及其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分别如下：

1. 美国	56,142	22.2%
2. 中国	53,345	21.1%
3. 日本	49,702	19.6%
4. 德国	19,883	7.9%
5. 韩国	17,014	6.7%
6. 法国	7,914	3.1%
7. 英国	5,641	2.2%
8. 瑞士	4,568	1.8%
9. 瑞典	4,162	1.6%
10. 荷兰	4,138	1.6%

在前15个来源国中，印度（+27.2%）和芬兰（+14.7%）是仅有的年增长率在2018年取得两位数的国家。中国（+9.1%）和韩国（+8%）也各有强劲增长，尽管中国的增长率为2002年以来最低。英国申请量的增长为1.3%，连续第五年保持增长趋势。相比之下，荷兰（-6.6%）、法国（-1.2%）和美国（-0.9%）的申请量均有减少。

¹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2018年于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出的PCT申请，该总量及下述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关于所有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2017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WIPO新闻PR/2019/830中的附件1：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9/article_0004.html

中国电信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连续第二年位列公司申请人榜首，拥有已公布PCT申请5,405件。其次是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日本）、英特尔公司（美国）、高通公司（美国）和中兴通讯（中国）。前十位申请人及2018年其名下公布的PCT申请量分别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5,405
2. 三菱电机（日本）	2,812
3. 英特尔公司（美国）	2,499
4. 高通公司（美国）	2,404
5. 中兴通讯（中国）	2,080
6.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1,997
7.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1,813
8. LG电子（韩国）	1,697
9. 爱立信（瑞典）	1,645
10. 罗伯特·博世公司（德国）	1,524

前50位PCT申请人列表已在上述新闻中发布（附件2）。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是2018年PCT体系最大的用户，拥有501件已公布申请，并且自1993年起就蝉联这一领跑地位。前十位教育机构中，有五个来自美国，五个来自亚洲，其中中国高校首次晋级前十。更多有关教育机构申请量的信息，可查阅上述新闻（附件3）。

就技术领域而言，数字通信（占总量的8.6%）超过计算机技术（8.1%），在已公布PCT申请中占比最高。排在这两个领域之后的是电力机械、设备和能源（7%）、医疗技术（6.7%）和运输（4.6%）。2018年，在排名前十位的技术领域中，运输（+11.3%）、数字通信（+10.1%）和半导体（+9.8%）是增长率最高的领域。关于已公布申请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可在该新闻（附件4）中查阅。

2018年申请的最终数据将以PCT年度回顾的形式公布，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通讯》中予以报导。

国际单位会议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至14日在埃及开罗召开。可通过以下WIPO网页链接查阅主席总结和工作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526

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

- 质量小组会议的结果及其关于质量管理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具体内容请查阅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6/13的附件二）；
- 由欧洲专利局牵头的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6/8），会议同意可以实地举办特别工作组会议，讨论将专利收藏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技术要求。
- 日本专利局提出的关于修订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加强PCT程序中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联系的提案（文件PCT/MIA/26/6）；
- 关于在PCT费用交易中引入“净额清算结构”的进度报告，该结构旨在降低费用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并降低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成本及工作量；国际局计划在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在PCT法律框架内实施净额清算的提案（文件PCT/MIA/26/3）；
- 从用于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达的WIPO标准ST. 25向基于XML的WIPO标准ST. 26的过渡（文件PCT/MIA/26/2）；
- IP5五局间协作检索和审查项目第三次试点的运行阶段，该阶段自2018年7月开始并将持续三年，五局已开始接受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申请参加试点（文件PCT/MIA/26/4）；
- 当专利局电子通讯不可用而使申请人无法满足期限要求时的救济措施（文件PCT/MIA/26/5）。
- 在PCT中提供对PCT实施细则4.11中要求信息进行更正或增加（关于继续或部分继续申请或母案申请或授权的信息）的法律依据（文件PCT/MIA/26/7）；
-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文件PCT/MIA/26/10）；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改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并就此针对这些工作成果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包括审查员、申请人和第三方）设计并开展问卷调查的提案（文件PCT/MIA/26/11）；及
- 印度专利局关于取消受理局指定有资格对在该局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这一步骤，而使申请人可以选择任何国际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提案（文件PCT/MIA/26/12）。

国际单位对国际局提供给申请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第三方使用的多项电子服务的最近发展表示赞赏（文件PCT/MIA/26/9）。就这一问题，国际单位指出需要根据始终如一的标准来创建数据，以便于专利局间的数据交换和在申请过程中不同阶段对数据的再次使用。国际单位同时强调了分享具体计划的重要性，旨在确保专利局间在电子服务上保持一致，特别是在请求书中的著录项目数据、申请文件从例如DOCX格式的转换、以及使用XML用于检索和审查报告等方面。

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申请人可以使用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请求国际局从DAS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DAS服务，作为DAS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通知国际局，自2019年4月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738

以色列专利局

以色列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自2019年5月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740

PCT信息更新

CN 中国（专利局名称）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澄清，该局的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CNIPA）。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1（CN））

CO 哥伦比亚（费用）

GR 希腊（申请语言）

IS 冰岛（地址和邮寄地址）

JP 日本（网址）

KE 肯尼亚（电子申请）

KZ 哈萨克斯坦（电话号码；电子通信方式；有关国际式检索的规定）

检索费（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

国际检索报告、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文件的副本（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芬兰专利和注册局（PRH）、以色列专利局、日本专利局、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知识产权司、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PCT行政规程

PCT行政规程附件F的附件I已作出修改，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修改涉及PCT要求书（PCT/IPEA/401）和要求书中费用计算页的附件，以及PCT请求书（PCT/RO/101）中费用计算页的附件。

于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包含了上述修改内容的附件I的汇编文本，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其英文和法文版：

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_dtd_13.pdf

www.wipo.int/pct/fr/texts/pdf/ai_dtd_13.pdf

《PCT申请人指南》（西班牙语版）

《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包含PCT国际阶段的具体信息，继《PCT通讯》第02/2019期中提及之后，其西班牙文版已于2019年1月31日更新，并发布于以下链接页面：

www.wipo.int/pct/es/appguide/

质量报告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要提交关于其作为国际单位在工作中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²。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2018年报告：

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PCT新闻

《WIPO杂志》（第1/2019期）中以下文章的链接已添加至PCT网站的“PCT新闻”页面：

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

依拉菲（Elaphe）：驱动电动汽车的发展

一百多年来，内燃机一直是汽车行业的主导。然而，对汽车的环境影响和道路安全的担忧使人们对电动汽车和轮毂电机市场产生了兴趣。使用轮毂电机推进汽车简便节能，因为电机安装在汽车车轮内，并直接为车轮提供动力。过去15年来，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的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一直是轮毂电机设计和制造的领头羊。依拉菲的首席技术官Gorazd Gotovac向《WIPO杂志》介绍了公司使用PCT的经历：

“依拉菲一直在大量使用PCT，有几个原因。PCT流程简单，还提供检索报告，为我们自己有关现有技术的研究提供补充。在每天都有新发明的动态环境中，PCT流程的时间框架给了我们一定的自由度，让我们可以等到市场和产品信息更清晰、更好估算寻求专利的经济效益时再作出战略性决定，” Gotovac先生解释道。

²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26和21.27段规定提交。

《WIPO杂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index.html

第1/2019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9/01/

2019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

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走进体育的世界，探索创新创造以及激励并保护创新创造的知识产权如何助力全球体育发展和体育享受。

为广泛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WIPO的成员国在2000年选择4月26日——1970年《WIPO公约》生效的日子——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此后，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世界各地的人们可以共同思考知识产权怎样为音乐和艺术的繁荣作出贡献，怎样驱动技术创新，帮助改变我们的世界。

更多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以及如何参与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WIPO网站：

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在这里，您可以找到宣传材料和展示全球相关活动的互动式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地图的链接。

让我们一同庆祝体育的号召力、感染力、创造力和凝聚力吧，它使我们携手共进，突破人类成就的极限。

实务建议

申请策略：决定向国家（或地区）局提出国际申请还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申请时考虑的因素——以加拿大籍的美国居民为例

问：我是美国的专利代理人，有一位加拿大籍的美国居民客户找到我。这位客户希望保护的发明之前曾在美国提出过国家申请。客户想要提出PCT申请，并可能在未来出售专利权。因为在国际阶段可能会增加一位来自亚洲国家的新申请人，请问在决定向哪个受理局提交申请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答：根据PCT实施细则19.1，国际申请应向申请人是其国民和/或居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RO/IB) 提出。

由于您的客户（以下称“申请人”）国籍和居所地的原因，他/她可以选择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 (RO/US)、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RO/CA) 或RO/IB提交PCT申请。

有几个因素可能影响申请人对受理局的选择，包括：

- 国家安全考虑；
- 代理人在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 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

- 受理局接受的语言；
- 受理局是否接受电子申请；
- 受理局对某些保障规定（例如PCT细则26之二.3规定的优先权恢复）是否仍存在有效的不兼容通知；
- 在12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即将届满时申请的情况下，时差和受理局的工作时间；以及
- 相关专利局的申请费用（可能需要付给受理局的传送费和某些其他费用，依受理局不同而变化）和受理局是否提供费用减免及费用的缴纳方式。

我们根据您在问题中给出的情形，具体看一下您在决定向哪个受理局提交申请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请注意，这些因素并不是穷尽的，可能还有其他要考虑的问题。

国家安全考虑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您已经在一定时间（各个专利局有所不同）之前就相同的发明向相关国家的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未收到关于不得向其他地方申请的通知，或如果您已经明确地请求并且已获得批准，则视为您被许可向其他专利局提交申请。请注意，美国法律有关于针对在该国所作发明提交专利申请的限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已知的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限制向其他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法规概要：

www.wipo.int/pct/zh/texts/nat_sec.html

向RO/US提交申请：当国际申请的主题与在先申请的主题相同，国际申请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且向其提出国际申请的专利局与在先申请相同，则通常在您提交国际申请时任何必要的安全审核就已经完成。如果并非如此，RO/US在国家安全审核完成前不会将申请传送给国际局处理（也不会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

向RO/CA或RO/IB提交申请：如果您直接向RO/IB或RO/CA提交申请，他们均不会进行国家安全规定审核——您有责任在申请前确保PCT申请符合任何美国国家安全要求。

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

如果有可能，选择与最终寻求保护地特别相关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将十分有帮助。例如，如果将在日本寻求保护，选择日本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会很有帮助，因为该局可以找到日本的相关现有技术，而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可能由于语言的原因无法获取这些信息。同时请注意，如果您获得了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肯定性的检索/审查结果，该单位也是您最终想要获取专利的专利局，那么在国家审查阶段从该局获得肯定性结果也会容易一些。但是，取决于您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对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是有限的。

RO/US：您可以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很多，因为RO/US指定了下列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韩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国的专利局，以及欧洲专利局。

RO/CA：该局仅指定其自身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因此如果您向该局提交申请，则无法选择任何其他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RO/IB：适格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当该国际申请是向申请人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时是相同的（见PCT实施细则35.3和59.1(b)）。这意味

着，当不同国家的居民和国民作为申请人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时，相较于在作为受理局的国家（或适用情况下的地区）局提交申请，合格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范围更大。例如，在您的案件中，在选择国际检索单位时，您可以扩大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范围，因为您可以选择RO/US（从申请人居住地国家的角度）和RO/CA（从申请人国籍国家的角度）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您可以请求任何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的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而不管您的国际申请向哪个受理局提交，但是指定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必须不同于进行国际检索的单位。

在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尽管这三个受理局都不要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但如果委托代理人，则需要满足一些要求。

RO/US：如果您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执行业务，则有权代理向RO/US提交的国际申请。

RO/CA：代理人必须是有权在该局执行业务的个人或者事务所。如果您没有在RO/CA执行业务的权利，但是申请人希望委托代理人向该局提交申请，则申请人必须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代理人。否则，您可以作为通讯地址，但是任何向受理局或国际单位提交的文件都必须由申请人签名。

RO/IB：虽然任何PCT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都可以直接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PCT实施细则19.1(a)(iii)），RO/IB在这个意义上而言被当作“通用受理局”，但并不是任何代理人都可以在RO/IB执行业务——执行业务的权利受PCT实施细则83.1之二³的约束，即什么样的代理人可以针对某件国际申请在该局执行业务与所有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地有关。由于申请人是美国居民并且估计您有在RO/US执行业务的权利，所以您同样有权就相关国际申请在RO/IB执行业务（对于有权在RO/CA执行业务的代理人同样如此）。

关于本实务建议中提到的其他问题（例如接受的申请语言、受理局是否接受电子申请、需缴纳的费用数额、根据PCT实施细则26之二.3请求恢复优先权的信息以及适用的条件等）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和C中与相关专利局有关的内容：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关于您可能提交申请的受理局是否仍存在有效的不兼容通知，请查阅以下链接中的表格：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另一个可用于比较专利局信息的有用资源是“ePCT参考数据查询”中的“专利局简况”，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home.xhtml>

³ 根据PCT实施细则83.1之二(a)，有权在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时任一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就该国际申请执行业务。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4月 | 第04/2019期

知识产权局（菲律宾）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作

知识产权局（菲律宾）在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 PCT 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见《PCT 通讯》第 10/2017 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知识产权局（菲律宾）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始运作。

此外，该局指明，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除澳大利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外，该局对于菲律宾公民和居民向作为受理局的知识产权局（菲律宾）（或者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是适格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有关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信息，包括向该局缴纳费用的信息，将于近期公布于《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和 E。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请求国际局从 DAS 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 DAS 服务，作为 DAS 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欧洲专利局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已开始作为欧洲专利申请的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同时对于进入欧洲阶段由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或选定）局处理的国际申请作为查询局提供服务（见《PCT 通讯》第 11/2018 期）。

欧洲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其作为受理局的 PCT 国际申请开始作为交存局提供服务。

如果申请人请求国际局（最好是通过勾选 PCT 请求书中对应的复选框（PCT/RO/101 第 VI 栏））从数字图书馆获取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并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7.1(b 之二)提供正确的 DAS 码，则不必缴纳优先权文件的准备费用。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9/03/a27.html 和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609

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PCT 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 69.1(a) 的修改，该修改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见《PCT 通讯》第 10/2018 期）。修改后的细则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相关费用、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单位根据 PCT 第 17(2)(a) 条作出的宣布，及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3 之二.1 作出的书面意见后即可启动国际初步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直至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1(a) 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这些修改将适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任何国际申请。

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改后的 PCT 实施细则合编本现可分别通过以下网页右侧的链接查阅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www.wipo.int/pct/a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ePCT 更新

新版 ePCT 系统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新功能如下：

申请人版 ePCT

- 申请人/代理人档案号：档案号长度上限由 12 个字符增至 25 个字符；
- 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发明名称：使用 EFS-Web 准备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申请草稿时，现在可以表明发明名称与说明书的第 1 页提供的相同，而无需输入 ePCT——不会出现由于缺少名称而无法提交的错误提示（请求书（PCT/RO/101）发明名称栏将显示带有方框的标准文本而非发明名称），这种情况下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不会发出任何要求更正的通知（同样，如果使用 ePCT 申请时有委托书，相同的标准文本也会出现在委托书上）；
- 准备的申请草稿要提交给受理局要求将使用 ePCT 准备的文件包上传至该局系统（例如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时，现可下载状态为“下载文件”的新国际申请草稿，并可根据受理局需要选择格式；
-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如果在添加申请人姓名和地址时提供了电子邮箱地址，任何需要发送给该申请人（例如该申请人地址是国际申请的送达地址）的 PCT 表格将默认以“仅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除非用户选择了“纸质和电子邮件”——现已无法选择“仅纸质”的形式；
- 欧洲专利局的退费说明：如果选择欧洲专利局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或在通过相应的 ePCT 操作准备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选择欧洲专利局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视

情况增加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费用的退费说明，退费至在欧洲专利局开立的经常或预存账户；

- 操作链接：“时间轴”上有对应在线“操作（Action）”的项目现包含链接，可直接打开相关操作；
- 操作签名：签署在线操作时，签名人必须选自国际申请著录项目数据中的姓名列表，如果签名人姓名尚未明确列入国际申请数据，另有“其他”项可选。
- 撤回操作的多个签名：现可在撤回国际申请、优先权要求、指定/选定、要求书和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 ePCT 操作中加入一个以上签名。如果未录入全部申请人的签名，或选择代理人签署操作，则必须勾选方框确认要求的申请人签名已存档——如不勾选，国际局将无法受理撤回通知；
- 文件的“浏览”功能：查阅 ePCT 已提交申请的文件列表时，“浏览”按钮可以让您在浏览申请中如著录项目数据等其他内容的同时浏览（在同一浏览器窗口）国际局电子系统保存的 TIFF 版文件；以及
- 通过 ePCT 提交要求书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较晚时区：当选定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通过 ePCT 直接提交的要求书，如果时间期限对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届满而当前日期和时间对于国际局尚在时间期限之内，该要求书将被自动发送给国际局，由国际局随后连同表格 PCT/IB/368（向适格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要求书的通知）传送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更多有关新功能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申请人版 ePCT 的新内容”：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016

受理局、指定局和国际单位版 ePCT

基于专利局用户反馈作出的几项新功能和改进现已添加至 ePCT 版本 4.5：新版 ePCT 提供了许多新功能，旨在提升专利局对国际申请的处理工作，新功能包括：

- 通过选择“浏览”按钮，用户可以在同一浏览器窗口中主要 ePCT 界面旁打开文件视图，这样用户就可以同时查看文件和国际申请的具体信息。
- 处理国际申请时，在传送登记本前需要国际局查看申请并提供意见的受理局用户可以授予国际局用户查看权限，之后再取消相关权限；
- 国际申请创建后，受理局用户可获益于著录项目数据草稿的自动打开功能；
- 可生成 PCT 表格 PCT/ISA/210（国际检索报告）和 PCT/ISA/237（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并自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填写电子邮件为 preferred 通讯方式的申请人；
- PCT/ISA/220（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声明的通知）的 ePCT 操作允许从国际申请和本地计算机上添加附件；
- 申请人现在能够看到同受理局所看到排版一样的费用和缴费信息；以及，
- 新的专利局操作：受理局用户可生成表格 PCT/RO/104（声称的国际申请不作为国际申请处理的通知）和表格 PCT/RO/126（关于国际申请晚交部分的通知）。

更多有关上述功能和其他新功能的细节，以及专利局版 ePCT 系统的一般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单位和专利局版 ePCT”：

www.wipo.int/pct/en/epct/pdf/ePCT_Offices_v4.5_Whats_New_20190329.pdf

如有任何关于申请人版和专利局版 ePCT 新功能的问题，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

电子邮箱： pct.eservices@wipo.int

电话： (+41 - 22) 338 9523

或者，在帮助台人员在线时，通过以下链接的在线聊天提出问题：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T=EN&UG=4&N=769>

PCT-SAFE 更新

新版 PCT-SAFE 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 PCT-SAFE 客户端软件（版本 3.51.087.263，2019 年 4 月 1 日）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地址下载：

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 PCT-SAFE 的信息，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请注意，PCT-SAFE 已不再提供电子邮件通知服务。建议用户定期通过 PCT-SAFE 网站查询动态（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更新）。实时更新功能已调整为每天检索更新的版本。如果没有更新的版本，PCT-SAFE 打开时将不显示任何信息。如果有更新的版本，将有信息显示，用户可选择下载更新版或不下载并继续运行当前版本。

PCT 公布时间表的变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公布

由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不是 WIPO 的工作日，正常情况下应于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其他《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时间（CET））前送达国际局。

《布达佩斯条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加入

安提瓜和巴布达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交存了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这使得该条约的成员总数达到 82。《布达佩斯条约》对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生效。

关于《布达佩斯条约》的信息

以下链接中的文件包含《布达佩斯条约》及其细则，以及对该条约主要优点的解析（WO/INF/12），文件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www.wipo.int/treaties/fr/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www.wipo.int/treaties/es/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PATENTSCOPE 中优化 XML 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信息的新服务

WIPO 在 PATENTSCOPE 发布了一项新服务，提供基于下述文件的优化信息：

- 国际检索报告（PCT/ISA/210）；
-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声明（PCT/ISA/203）；和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PCT/ISA/237）

该服务使用部分国际单位提供的 XML 数据，让用户能够轻松获取以下有用信息：

- 超链接
 - 点击报告中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号可直接进入 WIPO 的 IPC 网页；
 - 点击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引用文献（专利文献和某些非专利文献）和专利同族文件可直接打开这些文件；以及
- 通过人工智能（神经机器翻译）技术，对国际检索报告、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声明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进行高效的即时机器翻译，翻译语言包含 10 种 PCT 公布语言（或如果有的话，通过同样链接功能轻松获取 XML 人工英文译文）。

该服务适用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最近报告。此外，该服务也适用于如奥地利专利局、埃及专利局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等其他专利局制作的一些报告，如果报告是使用相关 ePCT 专利局功能作出的话。

欲体验这些新的附加功能，请通过以下链接进入 PATENTSCOPE 检索页：

www.wipo.int/patentscope/search/zh/search.jsf

找一件包含上述报告的已公布申请，点击新创建的“ISR/WOSA/A17(2)(a)”标签，即可看到这些新功能。

国际局提供这一服务是为了让 PATENTSCOPE 用户更为便捷地进行数据检索。但请注意，XML 版文件没有法律效力，只有 PDF 版报告才是官方公布文件。

PCT 信息更新

AP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电信方式）

CA 加拿大（电话号码）

CU 古巴（费用）

EC 厄瓜多尔（费用）

IB 国际局（国际申请的提交方式；费用）

新的应急上传服务是一项安全的以电子形式向国际局传送文件的服务，已于 2018 年年末上线。在 ePCT 由于技术原因无法使用的极少数情况下，或与国际局的其他通讯方式从申请人的角度看不理想或最终不可用（例如传真服务）时，该服务提供了一种替代提交方式。

如果使用应急上传服务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一件新的国际申请，根据《PCT 费用表》第 4(a)项，申请人将享受 100 瑞士法郎的电子申请减费。费用表 I(a)已更新，加入了这一数额和等值的欧元及美元数额。

请注意，开发此项新的上传服务主要是将其作为一个应急措施，在申请人/代理人需要紧急向国际局提交文件且 ePCT 系统无法使用或该申请人尚未使用 ePCT 时使用。强烈建议申请人尽可能使用 ePCT。若使用 ePCT，申请人将有机会利用预先存档的著录项目数据和系统内置的众多业务验证功能。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2（IB）和 C（IB））

IL 以色列（电话号码；电信方式）

JP 日本（电子邮箱地址）

KR 韩国（电话号码；费用）

KZ 哈萨克斯坦（地址和邮寄地址）

MX 墨西哥（电子邮箱地址）

RU 俄罗斯联邦（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通知；费用）

US 美国（网址）

ZA 南非（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欧洲专利局、印度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应急上传服务 — 常见问题解答

除《PCT 通讯》第 11/2018 和 12/2018 期发布的有关“应急上传服务”的信息，有关该服务的常见问题解答现可通过以下链接分别查阅英文、法文和德文版：

www.wipo.int/pct/en/faqs/contingency_upload_faq.html

www.wipo.int/pct/fr/faqs/contingency_upload_faq.html

www.wipo.int/pct/de/faqs/contingency_upload_faq.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PCT 申请人指南》（俄文版）

实务建议

提交彩色附图时应注意的问题

问：我近期将提交一件国际申请，涉及一项包括一个生成彩色结果的设备的发明。因此最好有彩色附图，以便理解发明内容。申请中可以提交彩色附图吗？如果可以，应该如何准备附图，需要提醒国际局我特意提交的彩色附图吗？

答：PCT 没有规定可以提交彩色附图（或照片¹），此外，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1.13，附图应该用“耐久的、黑色的、足够深而浓的、粗细均匀并且轮廓分明的**无彩色的**线条和笔画制成”[强调]。如果可能，您应该从一开始就严格遵守该规定，并在说明书部分对相关颜色提供必要的解释，因为在进入某些专利局国家阶段时您或被要求提供黑白附图，而这在不增加主题的情况下可能很难或无法实现。

但是，尽管一般情况下 PCT 不允许提交彩色附图，但是受理局和/或国际局收到的任何彩色附图将被保持原样，虽然之后是否能用将不确定，取决于多个因素。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提交了彩色附图，附图必须用 A4 纸，遵守 PCT 实施细则 11.6(c)有关最小空白边缘的规定，并大体满足 PCT 实施细则 11.11 和 11.13 的要求。虽然受理局在收到彩色附图时不一定要求提交替换页，但要注意，如果申请人稍后不提交黑白附图用以更换（自行提交或受理局补正要求提交），国际局将为国际公布之目的将所有附图转换为黑白附图（无灰度表示）。同时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受理局甚至有可能在向国际局传送前对附图进行转换，同样，此时国际公布的质量无法保证。尽管国际局在转换或扫描彩色附图至黑白附图时会尽最大努力，但也无法保证公布申请中附图的清晰程度。因此，可能会丢失细节，这将影响国际申请中发明的公开，并影响国际和国家阶段对国际申请的处理。

由于在向黑白附图转换的过程中存在与原文件对比时内容不准确的风险，如果您使用 ePCT-Filing²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国际局已上线一个专门的预览功能，让申请人能够以 PDF 或 DOCX 格式在提交前预览之后国际局用以进行后续处理和公布的申请文件内容。因此申请人有机会在使用 ePCT-Filing 提交申请之前核实转换后的图像内容与原图相符。由于该预览功能“查看国际局将生成的文件”基于与国际局导入和公布文件时使用的相同转换过程（“DocConverter”），只要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前不再进一步转换页面图像，则该预览应十分接近国际局将公布的内容。

也可通过以下链接单独使用 DocConverter 预览功能，无需登录：

¹ 本实务建议中，任何提到彩色附图的内容也适用于照片。

² 请注意，部分受理局使用的其他电子申请系统明确禁止以电子形式提交彩色附图。

<https://pctdemo.wipo.int/DocConverter/pages/pdfValidator.xhtml>

<https://pctdemo.wipo.int/DocConverter/pages/home.xhtml?lang=zh>

点击下拉列表图标，您将看到完整的转换功能和一份用户指南。

请注意，虽然如上文所说 **ePCT-Filing** 已直接提供了相同的预览功能，但这不包括那些不允许在 **ePCT** 系统内上传申请文件的受理局（即作为受理局的以色列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在受理局将电子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其提交时的原格式传送给国际局的情况下，国际局会将其公布在 **PATENTSCOPE** 上。如果使用的电子申请软件允许专门指明所提交国际申请中包含彩色内容（使用 **ePCT-Filing** 或有些情况下使用 **PCT-SAFE** 提交国际申请的情况），该指明将导致所公布国际申请的首页带有一项标注，表明申请提交时包括彩色（或灰度，视情况而定）内容并会公布在 **PATENTSCOPE** 上。

使用 **ePCT-Filing** 时，您不需要特别表明您有意提交彩色内容，因为 **ePCT** 通常会自动识别上传的申请文件中的彩色或灰度，并将预先勾选相应的方框。但是，如果用户认为系统识别错误，该方框中的勾选也可手动取消，例如申请人用来准备申请文件的软件将纯黑白图像转换成一个完全不同的文件格式，尽管看起来是黑白图像，但系统将其识别为包含彩色或灰度。

使用 **PCT-SAFE** 时，仅在选择国际局为受理局时该复选框可用，并必须手动勾选，虽然勾选后依旧会出现附图非规定要求的黑白格式的验证警告。

在 **PATENTSCOPE** 上的文件列表当中，以下图标之一将出现在“原始申请文件”条目右侧，该图标是查看原始提交的包含彩色（或灰度）内容文件的快捷方式：



彩色图标用于首页上带有国际申请包含彩色（或灰度）图像的特别标注的情形。灰色图标用于首页上没有该标注的情形（即，系统未自动识别到彩色或申请人未作特别注明）。

提供原始提交的附图可能有助于在接受彩色附图的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这些专利局将可以查阅这些原始附图，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和程序为国家阶段处理之目的决定是否接受。但是，如已经提到的，国际局会将所有附图转换成黑白格式用于进一步处理和公布，而这并不免除申请人在被要求时在不增加主题的情况下向其他专利局提交代替该彩色图像的真正黑白附图的需要。

国际局希望在未来的某个时间，能够允许提交并公布申请文件中的彩色内容。大量讨论已经展开，特别是在 **PCT** 工作组框架内，讨论未来在国际阶段接受彩色附图的可能性。但是，仍有许多技术、法律和程序问题需要解决，国际局定期就这些议题与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选定局，以及代表 **PCT** 体系用户的部分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展开磋商。

但是目前，大部分国家阶段程序仍要求申请文件为纯黑白内容。即便指定局可以通过 **PATENTSCOPE** 获取原始提交版本，在不增加新主题的情况下后续仍很难或无法生成可接受的黑白版附图。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5月 | 第05/2019期

国际局停用传真传输：2019年底

继《PCT 通讯》第 12/2018 期后，为让仍通过传真向国际局发送文件的申请人有更多时间过渡到其他传输方式，国际局决定自 2019 年底起停止传真服务。虽然最好应避免通过传真向国际局发送文件，但您仍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传真向国际局发送文件，包括提交国际申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能再通过传真向国际局发送文件，国际局也将不再通过传真发送函件。

国际局停止传真服务的决定是在与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和指定或选定局的专利局以及部分代表 PCT 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后作出的。

只要条件允许，我们提倡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和申请后文件，例如通过 ePCT-Filing 或任何其他您向其提交文件的专利局所使用的电子申请系统。特别提倡使用 ePCT 提交文件，因为 ePCT 有强身份验证等优点。特别是使用 ePCT 时，在适用情况下您可以利用有预先存档的著录项目数据和系统内置的众多业务验证。此外您不仅可以向国际局提交文件，也可以向任何其他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参与局提交文件。

新的“应急上传服务”主要是作为一个备用措施，在您需要紧急向国际局提交文件且 ePCT 系统无法使用或申请人尚未使用 ePCT 时使用。该服务允许用户在不登录 WIPO 账户的情况下上传 PDF 文件，包括新的国际申请和/或申请后文件。与传真服务不同，该服务将提供安全的文件传送服务，尽管不包括 ePCT 系统提供的任何其它优点和查验功能。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更多有关 ePCT 和应急上传服务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support.html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3 之二.2(e)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瑞士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作出 PCT 实施细则 23 之二.2(a)与其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见《PCT 通讯》第 11/2016 期）后，作为受理局的该局通知国际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PCT 实施细则 23 之二.2(a)不再与其国家法不兼容。

这意味着，如果向作为受理局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要求一件或多件向该局提交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该受理局现无需申请人授权便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任一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更新“声明保留和不兼容”列表，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ww.wipo.int/pct/zh/texts/pdf/ispe.pdf

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和商务局委托国际局行使受理局职能

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和商务局通知国际局，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起，该局将其受理局职能委托给国际局。对于由安提瓜和巴布达国民和居民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请注意，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仅在国际检索由同一局作出时是适格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PCT 信息更新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一般信息）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BY 白俄罗斯（国家安全规定；费用）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费用）

JO 约旦（费用）

KZ 哈萨克斯坦（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

PH 菲律宾（专利局名称；费用；有关放弃委托书的信息；有关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局的信息）

检索费（埃及专利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

初步审查费（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国际检索报告、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副本（澳大利亚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

继《PCT 通讯》第 04/2019 期公布相关信息后，现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合编本的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和俄文文本（及此前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www.wipo.int/pct/de/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意大利文文本参见“其他语言”部分）

www.wipo.int/pct/pt/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ru/texts/index.html

PCT 工作组会议文件

可通过以下地址查阅为即将于 2019 年 6 月 11 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10

第三方意见：韩文信息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

希腊国家文献

希腊的国家专利文献现在可以在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中查询，地址如下：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advancedSearch.jsf>

该文献收藏当前包含超过 100,000 份文件。这使得该系统中可查阅文献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数量达到 58 个。

面向研究生的 PCT 研习项目

WIPO 的 PCT 信息系统司组织了面向计算机专业人才的研习项目，旨在为他们提供国际组织的在职经验。现已开始接收该项目 2019 年度的申请。研习项目提供两种职位：软件工程研究生和运营支持研究生。请通过以下链接了解更多有关该项目的信息，包括如何申请：

www.wipo.int/pct-safe/en/fellowship.html

实务建议

提出国际申请时提交非正规附图的可能影响

问：十个月前我提交了一件国家专利申请，现在想提交 PCT 申请，并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因为同在先申请一起提交的附图非常不正规，我不知道提交国际申请时是应该使用相同的附图，之后准备好时再提交正规附图，还是应该等到准备好附图再提交 PCT 申请？我担心非正规附图质量太差，可能被认为与正规附图显著不同。

答：虽然有些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可能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做法接受较多的非正规附图，稍后再接受替换的正式附图而没有任何问题，但就 PCT 程序而言，强烈建议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交正规附图。

下面讨论一下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不提交正规附图的弊端和潜在风险。

在提出国际申请后向受理局提交替换附图的一个可能问题在于，取决于附图改善的性质，新附图从形式的角度来说可能看起来与原先提交的附图存在显著差异，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形式审查员

可能基于新附图为申请加入新内容的担忧而不愿接受新附图；因此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可能无法对附图作出改正。您应该了解受理局或国际局的形式审查员经过培训对申请格式进行审查；他们不一定接受过有关国际申请主题领域的技术培训。仅在受理局为国际检索之目的将申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之后，才会有经过相关科学或工程学科技术培训的人员审查申请，并对新的附图是否包含新内容进行评估。

如果由于已提交附图和替换附图之间的差异而无法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改正附图，还有可能可以通过 PCT 实施细则 91 向国际检索单位请求更正“明显错误”。但是，PCT 实施细则 91.1(c) 的要求是必须*在国际检索单位看来很明显，在国际申请日时，“申请文件原本想写的内容不是实际出现在文件上的内容，并且除了建议更正的内容以外不可能是其他更正内容”*，这一要求很可能难以满足。

如果出于国际程序的考虑（替换的）正规附图未被接受，国际检索程序及适用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的审查员可能会在非正规附图质量太差时遇到问题——这可能减慢审查员的工作速度并影响检索/审查的质量。此外，国际局会公布带有原始提交的非正规附图的国际申请，而非正规附图，并且进入国家/地区阶段时指定（或选定）局能够获取的是非正规附图。

如果在国际公布前您的正规附图未被接受，您可以考虑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同时提交根据 PCT 第 34(2)(b) 条的对附图的修改。此类修改不需满足 PCT 实施细则 91.1(c) 中“不可能是其他更正内容”的要求。此外，和国际检索单位一样，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拥有经过相关科学或工程学科技术训练的人员，他们能够评估新的附图是否包含新内容。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没有加入新内容（并符合其他程序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把该正规附图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尽管附件中包含的修改后附图不属于国际公布的一部分（非正规附图仍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公布），但却可以通过 PATENTSCOPE 查阅，并且指定（或选定）局也可以获取，但不早于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日（PCT 实施细则 73.2(a)）。但是您应该注意，如上所言，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有额外的费用，并且等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否接受附图的结果可能会使这种不确定性延长。

如果您不根据 PCT 第 34 条在国际阶段修改附图，指定（或选定）局会在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使用已公布的附图。但是您有权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2 或 78 向指定（或选定）局请求修改附图，如果指定（或选定）局在适用的期限内收到修改后的附图，则会在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或适用情况下的其他保护形式）时对其予以考虑。请注意，如果您向每个想要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相关指定（或选定）局提交修改，成本通常会比申请前修改或在国际阶段提交修改更高。

所有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附图都必须满足 PCT 实施细则 11.10 至 11.13 中的 PCT 附图标准。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第 5.131 至 5.160 段，了解更多有关附图形式要求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如果受理局发现提交的附图不符合 PCT 要求，受理局将（通过表格 PCT/RO/106）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或者，在正确的附图在为公布所作技术准备完成前送达国际局的前提下，如果受理局同意，在延长的期限内）修改任何缺陷。如果申请人未能修改附图缺陷，并且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5，受理局认为国际申请不满足 PCT 实施细则 11 的形式要求，受理局理论上可以将国际申请视为撤回。但是受理局极少会由于附图缺陷而将国际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实际在某种程度上受到 PCT 实施细则 26.5 中限制条款的保护，即如果国际申请在为适度统一国际公布

的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上符合 PCT 实施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就不得以其不符合这些形式要求为理由而视为撤回。

总结您的具体情况——尽管最好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使用正规附图，但如果您在提交国际申请前没有时间准备正规附图，更保险的做法可能是提交带有非正规附图的申请（并尝试稍后用正规附图替换），而不要错过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提交申请。

以下与附图和符合形式要求有关的“实务建议”或许也对您有用：

www.wipo.int/pct/en/newslett/practical_advice/pa_012005.html

www.wipo.int/pct/en/newslett/practical_advice/pa_062007.html

www.wipo.int/pct/en/newslett/practical_advice/pa_032016.html

ePCT 有专门的预览功能¹，该功能让申请人能够在提交申请前且不登录的状态下，对任何以 PDF 或者 DOCX 格式提交的附图，查看国际局生成的用于后续处理和公布的附图。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04/2019 期，了解有关这一实用功能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newslett/practical_advice/pa_042019.html

¹见 <https://chttps--pctdemo-wipo-intc.ssl.wipo.int/DocConverter/pages/pdfValidator.xhtml> 以及 <https://chttps--pctdemo-wipo-intc.ssl.wipo.int/DocConverter/pages/home.xhtml>

PCT NEWSLETTER

ww.wipo.int/pct/zh

2019年6月 | 第06/2019期

PCT 工作组

PCT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同意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

工作组同意将以下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建议提交给 2019 年 9/10 月的 PCT 大会通过。

- 在错误提交国际申请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允许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和部分（见文件 PCT/WG/12/9 和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2/24）的附件）；
- 为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代收的费用通过国际局汇交提供法律依据（见文件 PCT/WG/12/20）；
- 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提供其持有的文档中所包含某些文件的副本，国际局将代表选定局将这些文件向公众公开（见文件 PCT/WG/12/12）；
- 为主管局对由于任何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例如不可预见的运转中断或计划中的维护，而造成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提供法律依据（见文件 PCT/WG/12/17）；以及
- 为在国际阶段对 PCT 实施细则 4.11 规定的请求书中的说明进行改正和增加提供法律依据。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通知，更正或增加有关希望其申请在指定国作为下述申请处理的声明：
 - 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者增补实用证书；或
 - 一项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者部分继续申请（见文件 PCT/WG/12/8）

电子服务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有关国际局提供的各种在线服务的文件，这些服务为 PCT 申请在国际和国家阶段的处理提供便利，工作组还讨论了在线服务未来发展的重点（见文件 PCT/WG/12/10）。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将停止接受或发送作为 PCT 通信手段的传真（见《PCT 通讯》第 05/2019 期），并将继续与专利局和用户群体合作，确保其有有效且可靠的与国际局通信的方式，并在发生故障时有适当的保障措施（见文件 PCT/WG/12/23）。

PCT 费用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就引入高校 PCT 费用减免相关问题所作咨询的反馈意见总结（见文件 PCT/WG/12/3）。工作组还讨论了一份文件，该文件载有巴西于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为高校申请人减费（见文件 PCT/WG/11/18 修订版（英文）和 18（其他语言））的实施方案，以及修改费用表的提案（见文件 PCT/WG/12/21）。工作组未能就其中任一方案达成共识。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关于 2018 年启动的某些 PCT 费用净额清算试点的进展报告，报告分析了将所有国家专利局和国际局之间的 PCT 费用交易引入“净额清算结构”的可能性。进展报告包括净额清算参与局和受邀但拒绝参加试点的专利局对一份调查的反馈的总结，以及 WIPO 内部监督司对试点的财务影响作出的分析（见文件 PCT/WG/12/19）。鉴于国际局和其他专利局在试点阶段获得的益处，国际局编拟了一份在 PCT 中为通过国际局汇交费用提供法律依据的提案，并被工作组采纳（见文件 PCT/WG/12/20）。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经修订的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费用表 5(a)项和 5(b)项所述减费的国家名单的临时信息，经修订的名单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工作组同时同意向大会建议维持用于确定这些名单中国家的标准不变，并且大会应在五年后对这些标准进行再次审查（见文件 PCT/WG/12/11）。

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受理局关于其适格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声明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来自印度的提案，内容为取消受理局指定有资格对在该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这一步骤，从而申请人可以选择任一国际检索单位（见文件 PCT/WG/12/18）。工作组邀请印度代表团在 2020 年初举行的下一届国际单位会议上准备一份文件，并将会上和任何有关该提案的进一步咨询中收到的意见考虑在内。

审查员培训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针对捐助局和受益局的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的年度调查结果，并同意未来的调查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下一次为 2021 年。工作组同时通过了一项有关国际局应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局电子学习资源相关政策的一次性调查的提案（见文件 PCT/WG/12/6）。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有关制定专利实质审查员技术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该系统是优化捐助局和受益局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协调工作项目的一部分（见文件 PCT/WG/12/5）。

序列表

专利局注意到一份由作为 WIPO 标准委员会设置的序列表任务组牵头人的欧洲专利局作出的报告（见文件 PCT/WG/12/14）。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份讨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实施 WIPO 标准 ST.26 的文件，包括《PCT 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初步修正草案，并邀请国际局就与实施相关的问题继续展开咨询（见文件 PCT/WG/12/13）。

其他问题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以下内容的报告：

- 第二十六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见文件 PCT/WG/12/2 和《PCT 通讯》第 03/2019 期）；

-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文件 PCT/WG/12/22）；
- 发明人援助计划（见文件 PCT/WG/12/4）；
- 国际局对受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措施约束的所有个人和实体提交的国际申请进行监控（见文件 PCT/WG/12/7）；
-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文件 PCT/WG/12/16）；以及
- 于 2018 年 7 月启动并将持续三年的 IP5 五局间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的运行阶段；除英文申请外，根据主国际检索单位不同，试点也接受以中文、法文、德文和日文提交的申请。在运行阶段的第二年初，试点也接受以韩文提交的申请（见文件 PCT/WG/12/15 和下文“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2/24）可在 WIPO 网站中会议文件页面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10

会议报告草案也会适时在该页面进行发布。

对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表格的修改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PCT 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 69.1(a)的修改，该修改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更多信息，请查阅本期“实务建议”，并查阅“新的/更新的资源”以了解如何获取介绍这些修改的演示文稿文件。相应的要求书和要求书注释也已作出修改。¹

请求书（PCT/RO/101）和下列与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有关的表格也已作出修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PCT/ISA/201（国际式检索报告）
- PCT/ISA/206（缴纳附加费以及在适用时缴纳异议费的通知）
- PCT/ISA/210（国际检索报告）
- PCT/SISA/501（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修改后的表格可通过以下链接在“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表格”处获取：

www.wipo.int/pct/en/forms/

此外，《PCT 行政规程》和《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也作出了一些修改。

更多有关上述修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572：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1 第 IV 栏第 4 项已作出修改，使申请人能够明确要求将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时间推迟至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1(a)适用的期限届满。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厄瓜多尔和爱尔兰：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和爱尔兰专利局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不再受理 PCT-SAFE 申请的专利局（澳大利亚专利局）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PCT 通讯》第 07-08/2018 期详细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在该试点项目下，IP5 五局在收到申请人参加试点的明确请求后，共同为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制作作出贡献。五局中每一个参与局可以在试点第一年（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以主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受理约 50 件国际申请，并在第二年（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受理相似数量的申请。

参与局讯息

韩国知识产权局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阿根廷和美国）

PCT 统计数据 2018

《PCT 年度回顾》，2019 版

2019 版《PCT 年度回顾》总结了 PCT 在 2018 年的活动和发展，包含一整套关于 PCT 申请量（包括按最主要来源国统计、按最主要申请人统计和按技术领域统计的申请量）以及关于 2018 国际专利体系表现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2017 年进入国家阶段的统计数据。

本年度《PCT 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是“专利合作条约的 40 年”，分析了 PCT 国际和国家阶段的长期趋势，新的主要全球经济体的崛起以及新技术的发展。它回顾了过去使用 PCT 最多的申请人，以及申请人通过 PCT 申请专利保护最多的国家和地区。此外，它还总结了自 1978 年以来 PCT 法律框架的主要变化。

《PCT 年度回顾》现有英文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activity/index.html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PCT 年度回顾》的执行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7-8 月合刊

下一期《PCT 通讯》将为 7-8 月的合刊，于 8 月份发布。如果在本期和 7-8 月合刊之间出现任何用户应当知晓的重要 PCT 新闻，我们将通过 PCT 邮件更新服务作出通知。邮件更新服务会在新一期《PCT 通讯》上线时通知 PCT 用户，或在必要时向用户发出临时通知。如果您尚未订阅该服务，可通过我们的邮件平台免费订阅：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请注意，如果在 7-8 月合刊发布前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或 PCT 收费表有任何变动，更新信息会分别发布在下列网页：

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

www.wipo.int/pct/en/fees.pdf

WIPO 总部的 PCT 高级研讨会

2019 年 9 月 17 和 18 日将于日内瓦 WIPO 总部举办 PCT 高级研讨会。如过去一样，该计划由专利和技术部门经验丰富的员工主讲，面向专利管理人员、律师助理等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用户。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近期将提供在线注册的细节及更多信息。

PCT 信息更新

BY 白俄罗斯（费用）

EC 厄瓜多尔（电子申请）

IE 爱尔兰（电子申请）

IL 以色列（电子通信方式）

JP 日本（邮箱地址；费用）

KE 肯尼亚（恢复优先权请求的适用标准；费用）

KN 圣基茨和尼维斯（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KZ 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规定）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地址和邮箱地址）

RS 塞尔维亚（费用）

SK 斯洛伐克（专利局名称；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规定；国际公布后的临时保护；必须提交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

检索费（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日本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幻灯片演示资料

介绍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链接中分别为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版：

www.wipo.int/pct/en/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de/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菲律宾）

指定局在国际公布前获得国际申请副本

韩国知识产权局

实务建议

国际初步审查启动的时间（PCT 实施细则 69.1(a)修改之后）

问：我看到 2019 年 7 月 1 日 PCT 实施细则 69.1(a)将发生修改，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能够在收到要求书后即可启动国际初步审查，而不用等到提出要求书的适用期限届满。如果国际初步审查更早启动，是否意味着我根据 PCT 第 34 条准备修改的时间就少了？

答：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出的要求书，尽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可以在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1(a)适用的期限届满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而不是像现在那样除非申请人请求提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否则必须等到该期限届满，但修改后的 PCT 实施细则 69.1(a)也允许申请人明确请求将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时间推迟至提出要求书的期限届满。因此，您的法律权利和选择实质上是一样的。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1 规定提交要求书的期限是下述期限中的后届满者：

- 向申请人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或在适用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2)(a)作出的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之日起 3 个月；或
- 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

修改后的 PCT 实施细则 69.1(a) 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在该日期及之后提交的要求书。根据该细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默认在收到下列各项后即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 要求书；
- 国际初步审查费；和
- 国际检索报告或根据 PCT 第 17(2) 条作出的宣布，及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3 之二.1 作出的书面意见；

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直至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1(a) 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

如果你等到期限即将届满才提交要求书和/或支付适用的费用，或者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迟延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和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无论如何会延迟，而你也会有更多时间根据 PCT 第 34 条(2)(b) 准备你的修改。即便你早提交要求书，你也可以通过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改后的要求书（表格 PCT/IPEA/401）中勾选相应的复选框（第 IV 栏第 4 项），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时间推延至提交要求书的期限届满。

如果你仍未准备好根据 PCT 第 34 条的修改，而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1(a) 的期限即将届满，且你希望国际初步审查在根据 PCT 第 34 条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或附图的基础上启动，则重要的是要确保要求书至少是在该期限内提交。你应该通过勾选第 IV 栏第 1 项相应的复选框在要求书上表明希望在根据 PCT 第 34 条修改的基础上启动国际初步审查²。如果你在要求书上表明了希望在根据 PCT 第 34 条修改的基础上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但事实上并未提交此类修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根据 PCT 实施细则 60.1(g) 通知你（通过表格 PCT/IPEA/431）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且不会在收到修改前或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PCT 实施细则 69.1(e)）。但是请注意，如果发生这一情况，国际初步审查可用的时间会缩短。

如果在上述情况下你不在要求书上作出此种表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在收到要求书、费用、国际检索报告（或根据 PCT 第 17(2) 条的宣布）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后立即启动国际初步审查，并可能开始起草报告（前提是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5.2 要求的任何译文都已提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一旦开始起草报告，就不必对任何（进一步）修改加以考虑（PCT 实施细则 66.4 之二）。

请注意，虽然申请人的法律权利和选择实质上不变，但 PCT 实施细则 69.1(a) 的修改可能在实际中会使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更多时间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因为其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没有申请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比现在更早地启动国际初步审查。这会给申请人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带来以下益处：

- 申请人和审查员之间有更多时间进行沟通，从而为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也给审查员更多时间来获得澄清；
- 申请人有更大机会获得第二次书面意见并就书面意见陈述意见；以及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质量更好。

² 该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填写，以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表明国际初步审查的审查基础是原始提交的文本、根据 PCT 第 34 条修改的文本，还是根据 PCT 第 19 条修改的文本（仅适用于权利要求）。

同时请注意，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及早出具，在有关专利局之间存在 PCT-PPH 和全球 PPH 试点项目且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这将有助于国际申请在国家和地区阶段通过这些项目获得加速处理。

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当申请人对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评估表明值得进一步推进国际申请时，最好应当尽早提交要求书。如果申请人希望在提交要求书后有更多时间准备修改并希望确保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作出之前提交修改，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7-8月 | 第07-08/2019期

某些 PCT 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挪威（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j)、49 之三.1(g)和 49 之三.2(h)）

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挪威工业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撤回下述与其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j)的通知（受理局对优先权的恢复）（见《PCT 通讯》第 06/2006 期第 4 页）。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g)的通知（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见《PCT 通讯》第 06/2006 期第 4 页）；以及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h)的通知（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见《PCT 通讯》第 06/2006 期第 5 页）。

因此作为受理局的挪威工业产权局和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挪威工业产权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分别适用以下 PCT 实施细则：

-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a)至(i)；
-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a)至(d)；和
-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a)至(g)。

这意味着：

- 如果未能满足最终期限的情况出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作为受理局的挪威工业产权局将考虑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恢复请求；并且
- 如果未能满足最终期限的情况出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挪威工业产权局将考虑优先权恢复请求，并且如果满足必要条件，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挪威工业产权局还将就进入其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接受由作为受理局的其他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决定。

此外，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的该局分别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i)和 49 之三.2(g)通知国际局，该局对恢复请求适用“非故意”标准，请求费为 3,000 挪威克朗。

该信息更新了《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NO)和国家章节的概要(NO)以及“优先权的恢复”和“声明、保留和不兼容”表格，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ww.wipo.int/pct/en/texts/restoration.html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PCT 通讯》第 07-08/2018 期详细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 (CS&E) 试点。在该试点项目下, IP5 五局¹在收到申请人参加试点的明确请求后, 共同参与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制作。与试点第一年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类似, 每个参与局计划在第二年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作为主国际检索单位处理约 50 件国际申请。

参与局讯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继《PCT 通讯》第 02/2019 期报导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的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已达 40 件上限之后, 该局现在接受以中文或英文提交的新的国际申请参与 CS&E 试点。

更多信息, 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cnipa.gov.cn/ztzl/zlscgslpzhzl/csexm/1135632.htm

欧洲专利局 (EPO)

继《PCT 通讯》第 09/2018 期报导欧洲专利局接受的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已达 40 件上限之后, 该局公告已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以法文、德文和英文提交的新的国际申请参与 CS&E 试点。

更多信息, 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9/07/a65.html

美国专利商标局

继《PCT 通讯》第 02/2019 期报导美国专利商标局接受国际申请已达 50 件上限之后, 该局公告已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新的国际申请参与 CS&E 试点。

更多信息, 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PTO/bulletins/22b9810>

更多有关 CS&E 试点的一般信息, 请访问:

www.wipo.int/pct/en/filing/cse.html

某些 PCT 费用的减免资格

欧洲专利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国际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PCT 公布时间表的变动

2019 年 9 月 6 日的公布

由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是 WIPO 的非工作日，正常情况下应于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时间（CET））前送达国际局。

PCT-SAFE 更新

新版 PCT-SAFE 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 PCT-SAFE 客户端软件（版本 3.51.088.264，2019 年 7 月 1 日）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地址下载：

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 PCT-SAFE 的信息，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PCT 信息更新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概要）

CO 哥伦比亚（电子邮箱地址；文件的邮寄证明）

GB 英国（可以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机构）

IN 印度（地址和邮寄地址；国际申请或译文副本的提交）

IS 冰岛（专利局名称；电子邮件和网址）

JP 日本（费用）

KN 圣基茨和尼维斯（一般信息；受理局和指定（或选定）局的要求的信息）

KR 韩国（费用）

PA 巴拿马（费用）

SG 新加坡（地址和邮寄地址）

UA 乌克兰（费用）

检索费（埃及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

初步审查费（日本专利局）

国际检索报告、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文件的副本（韩国知识产权局）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休息

由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要举办为期三天的研讨会，该局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至 8 月 2 日星期五（含首尾两天）不对公众开放办公业务。

因此，依据 PCT 实施细则 80.5，如果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该国家局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上述日期之一，则该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届满，即 201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更多信息，请查看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信息：

www.ipophil.gov.ph/news/announcement-ipophil-will-be-closed-for-a-3-day-workshop/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19 年 7 月 26、29 和 30 日休息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迁至新址（新的地址请参见上文“PCT 信息更新”）。为迁向新址，该局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至 7 月 30 日星期二（含首尾两天）不对公众开放办公业务。

因此，依据 PCT 细则 80.5，如果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该国家局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上述日期之一，则该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届满，即 7 月 31 日星期三。

更多信息，请查看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信息：

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resources-library/ipos-relocation.pdf

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纸质版）

《PCT 通讯》第 04/2019 期刊载了从 PCT 网站上获取的更新后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文本的信息。请注意，更新后的纸质版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WIPO 出版物第 274 号）现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可通过以下网址购买：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425&plang=EN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PCT 申请人指南》中包含 PCT 国际和国家阶段具体信息的“国际阶段简介”和“国家阶段简介”现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19 年 7 月 1 日的修正内容以及其它最新信息进行更新，可分别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www.wipo.int/pct/fr/guide/index.html

www.wipo.int/pct/es/guide/index.html

www.wipo.int/pct/ru/guide/index.html

幻灯演示资料

除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版外，介绍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中文版：

www.wipo.int/pct/zh/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PCT 法律文本索引

PCT 法律文本索引提供了对 PCT 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表格和各指南的索引，现已结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律文本作出更新。可从以下链接获取英文版索引：

www.wipo.int/pct/en/texts/pdf/legal_index.pdf

请求书表格

2019 年 7 月版请求书表格（PCT/RO/101）现有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填写样表，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www.wipo.int/pct/fr/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www.wipo.int/pct/de/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www.wipo.int/pct/ja/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www.wipo.int/pct/ru/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www.wipo.int/pct/es/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要求书表格

2019 年 7 月版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现有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填写样表，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www.wipo.int/pct/fr/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www.wipo.int/pct/de/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www.wipo.int/pct/ja/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www.wipo.int/pct/ru/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www.wipo.int/pct/es/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请求书表格（阿拉伯文）

更多可获取的韩文资源

WIPO 总部的 PCT 高级研讨会

如之前通告过的，2019 年 9 月 17 和 18 日将于日内瓦 WIPO 总部举办 PCT 高级研讨会。该项目将由 WIPO 专利与技术部门经验丰富的员工主讲，并涵盖以下内容：

- 国际和国家阶段的最佳实践；
- 进入某些专利局国家阶段的问答；
- PCT 近期和未来的发展；以及
- 在 ePCT 上提交和管理 PCT 申请（含可选实操培训）。

研讨会面向专利管理人员、律师助理以及其他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用户。

研讨会不收取注册费，参与人数限制是 50 人。注册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9 月 6 日。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在线注册等更多有关研讨会的信息：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3186

要了解更多关于研讨会的信息，也可发送邮件至：

pct.training@wipo.int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

新的用户帐户

PATENTSCOPE 和其他 WIPO 应用现在有了更安全的账户。以后登入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不同的 WIPO 应用，包括 PATENTSCOPE，并可直接提交第三方意见。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更多信息：

www.wipo.int/patentscope/en/news/pctdb/2019/news_0004.html

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国家文献

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国家专利文献现在可以在下述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中查询：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advancedSearch.jsf>

这使得该系统中可查阅文献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数量达到 60 个。

PATENTSCOPE 界面改进

PATENTSCOPE 界面已经进行了多项改进，详情见以下链接：

www.wipo.int/patentscope/en/docs/patentscope_news_july_150719.pdf

WIPO 将推出新的知识产权门户

WIPO 将于今年秋天推出新的知识产权门户——“一站式”接入其全部知识产权在线服务。将服务集成在一个简单的单一门户中将有助于使用户与 WIPO 的互动方式保持一致。基础业务流程将保持不变，因此用户与 WIPO 进行业务操作的方式不会发生变化。

更多有关新知识产权门户的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portal/zh/news/2019/article_0029.html

WIPO Pearl 更新

WIPO 的多语言术语门户 WIPO Pearl 以 PCT 的 10 种公布语言免费提供大量来自 PCT 申请和国家专利文件的科技术语和重要的 PCT 法律术语。WIPO Pearl 有助于促进术语在这些语言中准确一致的使用，使用户能够更简便地搜索和分享科技知识。

改进了界面外观

我们重新设计了 WIPO Pearl 术语数据库，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改进了的界面外观。我们保留了此前所有的功能，此次设计基于 WIPO 用于专利申请的 ePCT 系统，因此 ePCT 系统的用户将会对这一新设计感到熟悉。此外，网站还为适用于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而进行了调整。如果用户想要对新设计发表意见，欢迎将反馈意见发送至：wipopearl@wipo.int

界面语言

WIPO Pearl 的界面语言现可选择阿拉伯语。这意味着现在 WIPO Pearl 数据库中的全部 10 种语言都可用作界面语言。用户可在页面右上角选择其语言偏好。

数据库内容

我们扩充了 WIPO Pearl 数据库，新增 17,000 个专利术语，这些术语已全部由 WIPO-PCT 语言专家确认。数据库现包含超过 178,000 个术语。此外，数据库中有超过 18,000 个（80%）概念与其它概念有关联，其概念关系可在概念图搜索中浏览查看。其他关系可在未经确认的、由机器学习算法生成的“概念云”中查看。

与大学的合作

最近，以下大学的学生提供了超过 1300 个多语言术语条目，我们已对这些条目进行了确认：国立科尔多瓦大学（阿根廷）、格勒诺布尔大学（法国）、都柏林城市大学（爱尔兰）、博洛尼亚大学弗立校区（意大利）、阿斯特拉罕国立大学（俄罗斯联邦）、曼彻斯特大学（英国）、明德大学蒙特雷国际研究学院和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美国）。欢迎有兴趣参与此类术语合作的大学通过以下电子邮箱与 WIPO 联系：wipopearl@wipo.int。

可通过以下地址访问 WIPO Pearl：www.wipo.int/reference/zh/wipopearl/

实务建议

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进行当日更正

问：我刚刚使用 ePCT-Filing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申请提交后意识到我忘记提交附图了。我可以在提交国际申请其他内容的当日给申请添加附图吗？还是我必须重新提交完整申请？我想确定今日会作为国际申请日。

答：如果您希望今日作为国际申请日，在其他申请内容提交的同一日提交附图就十分重要。如果遗漏附图的提交日期晚于 PCT 第 11 条要求满足的日期，受理局会将在后的日期作为国际申请日（PCT 第 14 条(2)）²。

好在您在初次提交当日注意到了附图的遗漏。通过 ePCT-Filing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时，您可以在当日通过 ePCT 中的一项专门功能作出更正。请注意，虽然本“实务建议”假定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但对于其他接受 ePCT-Filing 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这也是有可能的。³

通过 ePCT-Filing 提交国际申请后，您可以在受理局适用的时区午夜之前将申请提交时遗漏的、影响赋予国际申请日的文件（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或附图）作为“当日更正”添加，而仍会获得该日作为国际申请日。一旦期限截止，该当日更正功能就不再可用。

进行当日更正时，您可以选择重新提交完整申请（包括遗漏的附图），条件是您需要明确说明之前提交的所有内容都应忽略不计，或者您也可以选择仅提交遗漏的附图以完成国际申请。这两种情况下，只要受理局于当日收到包括附图的新提交申请或仅仅是新提交的附图（视情况而定），且满足 PCT 第 11 条中的所有要求，您都会被给予当日作为国际申请日。

要通过 ePCT-Filing 上传遗漏的文件，您应该点击申请下拉列表（国际申请号旁边向下的箭头）中的“当日更正”。这将打开专门为新提交国际申请上传遗漏文件的“上传文件”操作，并且将显示“当日更正的剩余时间”，即受理局相关时区午夜前所剩的时间。当该时间耗尽，就无法再通过这一专用功能提交当日更正。您应该完整填写与您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相关的信息，指明文件类型，并签署操作。同时必须（在给出的文本框中）就当日更正的性质提供一段简短的说明。当日更正相应的文件上传成功后会自动生成封面页。

当日更正功能不仅可用于项目或部分遗漏的情况，如果相关受理局允许申请人用正确的文件替换错误提交的文件，该功能还可用于提交了错误内容的情形（例如说明书错误、权利要求书错误或附图错误）。

请注意，使用 ePCT-Filing 时，除了可以在提交申请后下载已提交内容的副本，也可以在提交前下载国际申请草稿的副本——这样您就可以在提交前检查申请内容，并查看相关申请是否包含了所有项目或所有项目是否都正确。但是请注意，当日更正中没有“保存草稿”的功能。

如果您只是在申请之后某一日才注意到遗漏了项目或部分，PCT 实施细则 20.6 允许申请人在 PCT 实施细则 20.7 规定的适用期限内确认遗漏的项目或部分通过援引方式加入国际申请，而不

² 提交遗漏附图的期限为自受理局首次收到组成国际申请的其他项目之日起 2 个月（PCT 实施细则 20.7）。如果遗漏附图在该期限内提交，收到附图的日期即成为国际申请日，除非根据实施细则 20.6 申请人能够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8 确认援引加入遗漏的部分（见本“实务建议”的最后一段）。

³ 请注意，ePCT 上的当日更正功能不适用于加拿大、以色列和美国受理局；虽然可以用 ePCT-Filing 准备.zip 文件上传至上述受理局的电子申请系统，但无法使用 ePCT 向上述局在线提交申请。

影响国际申请日。为此，遗漏的项目或部分必须完整包含在该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并满足某些其他条件。但是请注意，在已向国际局作出该实施细则与其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几个专利局⁴，遗漏的项目或部分不会被承认在国际申请日收到。更多有关援引加入的具体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05/2007 和 07-08/2015 期发布的“实务建议”，以及《PCT 申请人指南》第 6.024 至 6.031 段：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

更多有关 ePCT 中当日更正功能的信息，请查阅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12

⁴ 相关专利局名单列于以下链接中“声明、保留、通知和不兼容”表的 PCT 细则 20.8(a)和(b)项下：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9月 | 第 09/2019 期

WIPO 知识产权门户启用

WIPO 知识产权门户（《PCT 通讯》第 07-08/2019 期第 7 页已报导）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启用。这一新举措旨在统一 WIPO 提供的众多在线服务，并简化使用这些服务的用户操作。

WIPO 知识产权门户“一站式”接入 WIPO 的全部知识产权在线服务（例如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在线服务），现在可通过同一 WIPO 账户获取这些服务。该门户使您可以在不同服务间自由转换，而无需再次登录。虽然基础业务流程保持不变，且用户与 WIPO 进行业务操作的方式不变，但是该门户提供了如下的一些新功能：

- WIPO 知识产权门户中所有服务使用统一的导航栏，这意味着无论您正在使用哪一项服务，您都可以访问相同的选项；同时，可轻松在各服务间进行切换；
- 该门户提供新的基于控件的操控面板，供通过 WIPO 账户登录的用户使用。该功能使您能够通过众多可用控件建立并个性化设置您的操控面板。面板控件为所有您使用的集成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概览和快捷链接，并提供各种业务操作、项目组合以及待办操作的摘要。控件并非意在代替不同的服务，而是提供重要信息的概览。现在知识产权门户上可用的两个与 PCT 相关的控件需要强身份验证登录，这样您可以从您的 ePCT 工作台根据控件内的选择条件筛选出想要获取的 PCT 申请。“重要 PCT 期限”控件提供的快捷链接可以让您查看哪些国际申请即将公布，或哪些国际申请在具体几周内到达 30 个月的期限。“ePCT 待处理项目”工具使您可以在您的 ePCT 工作台上查阅已草拟的和待提交的国际申请，包括待外部签名的国际申请。我们计划逐步添加更多与 PCT 相关的控件，欢迎用户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地址向国际局提出建议：pct.eservices@wipo.int；
- WIPO 知识产权门户主菜单为所有 WIPO 服务提供了完整的且可检索的列表，便于快捷访问，另外还包含书签功能；
- 用于所有 WIPO 服务的单一消息系统，意味着您可以在中央消息系统接收来自多个 WIPO 服务的消息。系统现在包括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的消息和 ePCT 通知（需要强身份验证以获取通知），但是该消息系统将逐步扩展至其他服务。请注意，消息和通知将继续通过电子邮箱发送，也将继续存在于业务系统当中；以及
- 可通过 WIPO 知识产权门户导航栏中的“购物篮”图标向 WIPO 进行简化缴费，该图标也会发出知识产权服务费的缴费提醒。您可以通过相关控件和缴费提醒在 WIPO 知识产权门户中处理海牙业务的缴费。PCT 业务和马德里业务仍使用不同的缴费系统，但也将在今后纳入。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WIPO 知识产权门户：

<https://ipportal.wipo.int/>

更多有关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的信息，请访问：

https://www.wipo.int/portal/zh/news/2019/article_0033.html 和
<https://ipportal.wipo.int/about>

ePCT 更新

作为 WIPO 知识产权门户启用的一部分，新版 ePCT（版本 4.6）现已上线（更多有关新门户的具体信息，请参阅上文“WIPO 知识产权门户启用”）。

申请人版 ePCT

您会注意到 ePCT 登录页面已被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的登录页面所取代，您应该在此使用您一直用于登录 ePCT 的同一 WIPO 账户进行登录。此外，新的导航栏已应用于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的所有服务中，包括 ePCT。请注意，链接至 ePCT 的现有书签将自动转入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登录页面。

新版 ePCT 最明显的变化之一是通过 ePCT 提交包含序列表的国际申请。如果一件国际申请包含序列表，则必须在“文件”区（不再是“检索”区）指明它是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在 ePCT-Filing 中，已不能再指明所附序列表文件仅供检索使用——始终默认序列表是所提交申请的一部分。请注意，通过 ePCT 提交申请时，序列表必须以文本格式提交（不接受 PDF 格式）。此外，为了体现最近 PCT 实施细则 69.1(a) 的变动，ePCT 操作“提交第 II 章要求书”已更新，更新后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可通过以下链接中发布的“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一文了解最新版 ePCT 的所有新功能的简介：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068

受理局、指定局和国际单位版 ePCT

同申请人版 ePCT 一样，新版的专利局版 ePCT 也更新为能在新的 WIPO 知识产权门户导航栏上使用。此外，ePCT 的专利局功能也作出数项改进，旨在帮助专利局处理国际申请，改进包括：

- 查看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草稿的功能；
- 改进的检索功能，用于识别仍待传送优先权文件的国际申请；
- 如果国际申请尚未传送至国际局，现在可以上传任何准备好的优先权文件，以便和登记本同时传送至国际局；以及
- 新的用于生成表格 PCT/ISA/225（《提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及适用情况下缴纳后提交费的通知》）的 ePCT 操作。

更多有关上述功能和其他新功能的信息，以及专利局版 ePCT 系统的一般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专利局版有哪些新功能”：

www.wipo.int/pct/en/epct/pdf/ePCT_Offices_v4.6_Whats_New_20190916.pdf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尼加拉瓜：知识产权局（尼加拉瓜）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罗马尼亚）将开始接受通过 **ePCT-Filing** 提交的国际申请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名称变更

国际局收到通知，应使用“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PCT 网站中所有包含 PCT 缔约国名称的列表和表格，以及《PCT 申请人指南》中的相关说明已作出相应修改。双字母代码“MK”未作变动。

PCT 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费用）

CN 中国（电子邮箱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的电子邮箱地址已变更如下：

电子邮箱： pct_affairs@cnipa.gov.cn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1（CN））

CY 塞浦路斯（地址和邮寄地址）

EC 厄瓜多尔（专利局名称；地址和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GB 英国（费用）

KE 肯尼亚（地址；邮寄地址）

NI 尼加拉瓜（电子申请）

NO 挪威（费用）

RO 罗马尼亚（电子申请）

SE 瑞典（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

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会议文件（PCT 大会）

可通过以下地址查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PCT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2 次普通会议）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2258

研讨会资料

PCT 研讨会资料涵盖 PCT 程序的所有方面，其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和西班牙文版已更新，反映了上一版文件发布后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以及一些实务方面发生的变化。分别发布于以下地址：

www.wipo.int/pct/zh/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www.wipo.int/pct/en/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www.wipo.int/pct/fr/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www.wipo.int/pct/de/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www.wipo.int/pct/ja/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www.wipo.int/pct/es/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

PATENTSCOPE 新界面

2019 年 9 月 17 日，PATENTSCOPE 的新界面和新的 WIPO 知识产权门户（请参阅上文“WIPO 知识产权门户启用”）同时发布，旨在为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的用户带来一致的体验。请注意，由于部分功能尚不可用，PATENTSCOPE 的新界面仍是测试版。对于尚不可用的功能，会有链接导向现有界面。未来几个月间，现有界面和新界面均可使用。

使用新界面时，用户能够获取与使用现有界面时相同的数据（在新界面进行的检索将获得与在现有界面进行检索时相同的结果），检索和分析功能没有改变。用于登录 PATENTSCOPE 的 WIPO 账户可以让用户登录 WIPO 门户及其中的所有应用。

为改进 PATENTSCOPE 新界面并确定需要优先进行的工作，屏幕右上方菜单中有专门的“反馈”键。

PATENTSCOPE 用户满意度调查

为评估顾客对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的满意度，WIPO 近期启动了 PATENTSCOPE 用户满意度调查。可通过以下链接参与调查：

www3.wipo.int/opinio/s?s=16102

我们鼓励您参与调查并向我们提供宝贵的反馈意见，最多只需五分钟即可完成调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PRH）：“PCT Direct”试点延长

欧洲专利局：新退费程序的更多信息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 WIPO 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 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我们又发现了来自“IP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的新信函。查看上述信函以及 PCT 用户反馈给 WIPO 的其它许多信函的示例，或者想了解更多此类信函的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发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 (+41-22) 338 83 38

传真： (+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 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文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当局/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实务建议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问：我最近代表一位是瑞士国民和居民的申请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我刚刚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请求在申请中增加第二位申请人。这位共同申请人是瑞士居民，但是俄罗斯联邦的国民。提交申请时，唯一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是欧洲专利局。由于新增申请人是俄罗斯联邦的国民，如果欧洲专利局还未启动国际检索，可以请求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进行国际检索吗？

答：如果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根据 PCT 实施细则 35.3，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是如同该国际申请向申请人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或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时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您的情况，由于提交国际申请时申请人是作为瑞士国民及居民的唯一申请人，除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外，主管受理局还有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或欧洲专利局，因此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是欧洲专利局。（更多有关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中与受理局相关的部分。）

通常，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优点在于，如果申请人的居住国和国籍国不同，或者如果有两名或多名申请人而他们的居住国和/或国籍国不同，根据 PCT 实施细则 35.3 和 59.1(b)，与向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交申请相比，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具有更多的选择。根据您的情况，如果国际申请提出时就包含了两位申请人，您就可以基于申请人的瑞士和俄罗斯国籍相应选择欧洲专利局或联邦知识产权局。然而，由于俄罗斯申请人是在申请提交后增加的，则不能继而请求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进行国际检索（即使检索尚未开始），因为在确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时考虑的是 **国际申请提交时** 的情形。

如果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的，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9.1(b)，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如同该国际申请向申请人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或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时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您正在考虑就国际申请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请注意，即便该第二申请人在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前增加在申请中，仍然只有欧洲专利局是唯一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因为在确定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考虑的也是 **国际申请提交时** 的情形。

如果您仍然希望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进行检索（例如，如果您希望对俄文文件进行检索），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5 之二.1，您还可以请求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对国际申请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补充国际检索将在欧洲专利局的主国际检索之外作出，并会产生额外的费用。指定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单位将出具一份补充国际检索报告¹，但不会出具书面意见。任何申请人都有权在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向任何提供该服务的专利局²（进行主国际检索的专利局除外）请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无论国际申请是向哪个专利局提出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应通过表格 PCT/IB/375 提出，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表格：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l，并可在 ePCT 中使用相应的上传文件操作予以上传。更多有关补充国际检索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的第 8 章：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

¹ 请注意，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已作出条约第 17(2)(a)条所述的不进行国际检索的宣布，或如果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发现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完全被根据 PCT 第 16(3)(b)条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限制或条件排除，则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决定不制作补充国际检索报告（PCT 实施细则 45 之二.5(e)）。

² 开展补充国际检索的还有奥地利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知识产权司、北欧专利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10月 | 第10/2019期

新的 PCT 缔约国

萨摩亚（国家代码：WS）

萨摩亚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递交了 PCT 加入书，成为 PCT 的第 153 个缔约国，并将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受 PCT 约束。因此，任何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将自动包括对萨摩亚的指定。同时，由于萨摩亚受 PCT 第 II 章约束，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要求书，萨摩亚也会被自动选定。

此外，萨摩亚的公民和居民将有权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提交 PCT 国际申请。

请注意，萨摩亚作出声明，根据 PCT 第 64 条(5)，萨摩亚不受 PCT 第 59 条（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 PCT 缔约国之间有关专利合作条约或细则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的约束。

PCT 联盟大会

作为 WIPO 成员国大会的会议之一，PCT 联盟大会（PCT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以下会议总结中提及的文件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PCT 大会文件（包括完成后即公布的报告）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a/51

PCT 工作组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12

大会通过了文件 PCT/A/51/2 附件中所列的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在 PCT 中为主管局对由于任何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例如不可预见的运转中断或计划中的维护，而造成的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提供法律依据。更多信息，请查阅文件 PCT/WG/12/17。

PCT 实施细则 26 之四：在 PCT 中为在国际阶段对 PCT 实施细则 4.11 规定的请求书中的说明进行改正和增加提供法律依据。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国际局提交通知对该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以表明希望其国际申请在任一指定国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者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或作为一项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者部分继续申请。更多信息，请查阅文件 PCT/WG/12/8。

PCT 实施细则 4、12、20、40 之二、48、51 之二、55 和 82 之三：在错误提交国际申请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允许用正确版本替换错误项目或部分，或通过援引加入方式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涵盖以下情况：

- 在满足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或之前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b)）；
- 在满足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后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c)）；
- 有效援引加入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d)）

更多信息，请查阅文件 PCT/WG/12/9 和文件 PCT/WG/12/24 的 100 至 110 段。

PCT 实施细则 15、16、57 和 96：在 PCT 中为主管局通过国际局汇交其为另一主管局代收的费用提供法律依据。更多信息，请查阅文件 PCT/WG/12/20。

PCT 实施细则 71 和 94：为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提供其持有的文档中所包含某些文件的副本提供依据，国际局将代表选定局将这些文件向公众公开；更多信息，请查阅文件 PCT/WG/12/12。

这些修改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大会还通过了以下两份与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有关的谅解：

大会通过 PCT 实施细则 20.8(a 之二)，大会同意，如果由于受理局曾提交过有关该细则的不兼容通知而无法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相关受理局和国际局应在申请人认可的情况下同意适用细则 19.4 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细则 19.4(b)，申请应被视为已由该受理局代表国际局在该局所收到之日受理。

大会通过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大会同意，在根据细则 20.5 之二(d)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将无需考虑任何仍在申请中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此外，如果申请人未在收到根据细则 40 之二发出的通知书（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收到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已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已被援引加入的通知的情况下）后缴纳附加费，国际检索单位为国际检索之目的将无需考虑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大会审核了费用表第 5 项所列的标准，这些标准用以确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 PCT 减费，并且大会决定维持这些标准，并根据费用表要求在五年后对该标准再次进行审查（见文件 PCT/A/51/3）。

大会审阅了有关 PCT 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报告（文件 PCT/A/51/1），《PCT 通讯》第 06/2019 期曾对这些工作作出报道。

某些修改后的 PCT 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CA 加拿大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g))

作为指定 (或选定) 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 就国际申请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 撤回其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g) 作出的与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 (见《PCT 通讯》第 05/2006 期, 第 3 页)。

因此, 对上述国际申请,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1(a)至(d) (涉及受理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 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 将适用于作为指定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该信息更新了“PCT 声明保留和不兼容”列表,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PCT 信息更新

AZ 阿塞拜疆 (所需副本数量; 费用)

BG 保加利亚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费用)

BY 白俄罗斯 (费用)

CH 瑞士 (电子通信方式)

HU 匈牙利 (费用)

IN 印度 (费用)

KE 肯尼亚 (电话号码; 电子通信方式)

MX 墨西哥 (电话号码)

ZA 南非 (费用)

检索费 (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可获取的中文 PCT 资源

以下 PCT 资源已翻译成中文, 并可从 PCT 网站获取:

专利合作条约和巴黎公约成员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www.wipo.int/pct/zh/texts/pdf/pct_paris_wto.pdf

根据细则 94.1(c)请求国际局代其向第三方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副本的国家和组织：

www.wipo.int/pct/zh/texts/access_iper.html

未加入 PCT 的巴黎公约成员国：

www.wipo.int/pct/zh/paris_non_pct.html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19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英文版《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19》：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464

这份年度权威报告分析了全球的知识产权活动。报告以各国知识产权局、各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 年的申请、注册和续展统计数据为依据，涵盖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微生物、植物品种保护和地理标志。今年的报告还利用调查数据和行业资源，介绍了出版业的活动情况。报告囊括约 180 项指标，涵盖全世界 160 个专利局的数据。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要点内容已在新闻稿 PR/2019/838 中发布，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9/article_0012.html

实务建议

使用 ePCT 提交细则 4.17 声明并为发明人资格声明获得发明人签字

问：我即将提交的国际申请将包括五位发明人，并且为了简化在美国的国家阶段程序，我想在国际阶段提交关于全部发明人的发明人资格声明。现在主管的 PCT 受理局接受通过 ePCT 提交申请，我想通过 ePCT-Filing 提交国际申请，并注意到有提交声明的 ePCT “操作”。如果使用该操作，我该如何提交发明人签字？

答：如您所说，ePCT 包含一项名为“根据细则 4.17 的声明”的操作，该操作让您能够制作任何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 作出的声明，并在申请后向国际局提交声明（前提是您有国际申请的 eOwner 或 eEditor 权限）。或者，在您使用 ePCT-Filing 时，也可以在申请时同国际申请一道制作并提交声明。但是请注意，声明页包括在请求书（RO/101）之内，因此如果您的申请已包含至少 30 页，则可能带来附加的页数费用。

除了页数费用的考量，使用 ePCT 制作和提交声明的过程不论在提交申请时还是提交申请后都同样高效。这是由于标准化的声明用语总是会以正确的语言自动生成（即您应该不会收到任何因声明本身错误用语而要求更正的通知），并且任何 ePCT 中的相关著录项目数据（就发明人资格声明而言，例如发明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会被自动加入声明，而无需重新录入（这可能会导致打字错误）。

虽然在申请时可以选择通过在系统外准备好声明并以 PDF 格式添加附件的方式提供声明，我们强烈建议用户使用 ePCT 制作声明，以便利用上述的自动功能以及系统中可用的验证功能。

对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v)的发明人资格声明的签字（这是 PCT 实施细则 4.17 中唯一要求签字的声明，且 ePCT 能够在提交前验证已签字），可以通过 ePCT 中的“外部签字”功能获得发明人签字。该功能允许发明人审查并签署 ePCT 中电子格式的草稿声明，而无需登陆系统——

仅需电子邮箱地址。您只需从发明人姓名/名称下拉列表选择每个发明人的姓名/名称并选择“外部签字”，即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著录项目数据中发明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签字请求（请注意，如果需要的话，您可以在系统里没有电子邮箱地址的情况下添加相关地址，或编辑已有的电子邮箱地址，以便将外部签字请求发往不同的电子邮箱地址，例如发明人的个人邮箱地址）。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外部签字请求包括一个唯一的文件识别码和一个导向专门网页的链接，收件人可在该网页中键入文本签名。实际需要签字的文件必须在系统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给发明人，例如通过向其发送单独的电子邮件或将文件保存在共享硬盘或专利管理系统的方式。从 ePCT 上下载供签字的草稿文件标有相同的唯一文件标识码，这样外部签字人就能够准确地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的签字请求与需要签字的文件匹配。此外，在签署发明人资格声明前，发明人应已审查过声明所涉及的申请的内容（包括权利要求）。

当发明人签署声明后，您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这样您便可以预览签字的文件并向国际局提交该操作。提交后，您将被自动导向国际申请的“文件”部分，您会在这里看到待国际局处理的已提交声明。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包含了关于外部签字功能的有用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92

有关如何使用 PCT-SAFE 提交 PCT 实施细则 4.17 的声明，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3/2014 期的“实务建议”：

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3.pdf

有关提交 PCT 实施细则 4.17 的声明的一般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第 5.074 至 5.083A 和 6.045 至 6.050 段：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11月 | 第11/2019期

国际局保留部分传真服务

2018年1月，国际局被迫转向了一个可能没有之前可靠的传真服务技术（见《PCT通讯》第12/2017期）。2018年9月，国际局就其停用PCT传真服务咨询了成员国和用户群体，2019年5月，国际局宣布将于2019年12月底停用PCT传真服务。自该消息发布之后，一些PCT用户、用户代表和用户代表协会提出了对国际局停用PCT传真服务建议的担忧，特别是在申请人或代理人使用的计算机系统无法用于通过已有在线机制传送PCT文件这种特殊情况下时。为应对这些担忧，国际局将不会如之前宣布的那样于2019年12月底停用其传真服务。但是，仅有有限的传真服务会被保留，供申请人和专利局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请注意：

- 国际局强烈建议PCT申请人（以及PCT专利局和单位）使用ePCT(<https://pct.wipo.int>)与国际局通信，当ePCT不可用时，则使用应急上传服务¹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 发送人自行承担使用传真向国际局传送文件的风险，发送人应注意到之前消息中描述的该传送方式在技术上的不可靠性，且由于PCT实施细则92.4(c)清楚表明对于通过传真送交的文件，“在收到的文件字迹不清或者试图进行的送交失败的限度内，该文件应作为没有收到处理”；
- 当传真传送被认为必要时，传真应通过PCT网站上所列的号码发送至国际局（见“联系方式”：www.wipo.int/pct/zh）。国际局不会发送具体的传真收悉确认，但会努力尽快处理通过传真收到的文件；
- 如果您计划向国际局和/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发送传真，且是在国际局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欧洲中部时间9:00至18:00），建议您在发送传真前电话联系PCT表格上注明的“授权人员”，告知其您发送传真的计划（电话号码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TeamLookup.xhtml>）。如果是在国际局工作时间之外，您可以在答录机上留言，以便授权人员在下一个工作日跟进收悉传真。如果您在特殊情况下确向国际局和/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发送了传真文件，并且传送的文件是国际申请或载有国际申请更正或修正的替换页，则仍然需要在传真日起14天之内寄交所传文件的原件；以及
- 不得再向PCT信息服务发送传真。有关PCT的一般问题或查询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pct.infoline@wipo.int，或者您也可以致电：(+41-22) 338 83 38。

¹ 更多信息可查阅以下链接：www.wipo.int/pct/zh/faqs/contingency_upload_faq.html

对于申请人尚未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的国际申请，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做法至今都是通过传真发送最紧急且重要的受理局表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不再通过传真发送这些表格，而仅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如果您能够在 ePCT 查看您的国际申请，所有表格自发出时您便可以查阅，包括国际局作出的表格。

我们对您就此事同 PCT 用户群体的建设性对话和参与表示感谢。

WIPO 2019 年 PCT 用户调查

为评估 PCT 各个方面的客户满意度，WIPO 将于近期开展其两年一次的用户意见调查。来自 PCT 用户的信息将有助于确定国际局提供的 PCT 服务有哪些方面可以改进。我们鼓励您拿出时间参与调查并向我们提供宝贵的反馈意见，大约需要 10 到 20 分钟即可完成。要参加的话请发送标题为“Participation in the 2019 PCT User Survey”（参加 2019 年 PCT 用户调查）的电子邮件至：

survey@wipo.int

您会在调查启动后收到调查的链接。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越南、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突尼斯：越南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突尼斯）开始接收并处理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为电子提交的申请生成的请求书

请注意，为电子申请生成的请求书（如通过 ePCT-Filing 或 PCT-SAFE 生成）将包含清单 IX-6a “作为说明书一部分的序列列表（也供国际检索目的使用）”，对所有申请都一样。如果国际申请不含序列列表，“电子文件附件”栏会有一道横线'-'。如果含有序列表，该栏会显示勾选标记'✓'。

PCT-SAFE 更新

新版 PCT-SAFE 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 PCT-SAFE 客户端软件（版本 3.51.089.265，2019 年 10 月 1 日）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地址下载：

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 PCT-SAFE 的信息，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澳大利亚专利局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本年末国际局非工作日和公布日期安排

除周末外，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国际局的非工作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和
2020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因此国际局在年末期间将于下述日期办公：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并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恢复正常办公。

PCT 信息服务、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和 PCT 运行服务的运行日期，以及公布日期安排信息如下。

PCT 信息服务

PCT 信息服务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含该日）关闭。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9:00（欧洲中部时间）再次开放。但是请注意，如果您在节假日期间致电 PCT 信息服务（电话：(+41-22) 338 83 38），预录信息会提供一个供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电话号码。

PCT 信息服务回答有关国际申请提交和 PCT 国际阶段后续程序的一般问题（有关具体申请的问题，应联系 PCT 处理服务）。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pct/zh/infoline.html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和 PCT 运行服务

年末节假日期间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和 PCT 运行服务的日期安排如下：

201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关闭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正常开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和 2020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关闭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	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正常开放

说明:

-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回答涉及以电子形式准备、提交和管理申请的有关服务的问题，这些服务包括：ePCT (<https://pct.wipo.int>)、PCT-SAFE (www.wipo.int/pct-safe/zh/index.html) 和 WIPO 数字存取服务 (www.wipo.int/das/en/)。
- PCT 运行服务回答与申请相关的具体问题。请注意，PCT 运行服务由 10 个审查组负责。为获得主管审查组的通用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参阅表格 PCT/IB/301 或查看以下链接：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TeamLookup.xhtml>

公布日期安排

在即将到来的节假日期间，PCT 申请公布日期安排不变。公布将照常在星期四进行（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和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PCT 信息更新

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专利局）

B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址和邮寄地址）

CA 加拿大（临时保护；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费用）

CH 瑞士（电子通信方式）

CR 哥斯达黎加（电子邮箱地址）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特殊条款）

EA 欧亚专利局（国际公布后的临时保护；费用）

IB 国际局（费用）

JP 日本（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副本；分类体系）

KG 吉尔吉斯斯坦（网址）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电子申请）

MG 马达加斯加（电话号码；电子通讯方式；谁能作为代理人）

NI 尼加拉瓜（电子邮箱地址；申请语言）

PT 葡萄牙（网址；费用）

RO 罗马尼亚（电子申请）

TH 泰国（地址和邮寄地址；电子通讯方式；必须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副本的数量）

TN 突尼斯（电子申请）

TR 土耳其（地址和邮寄地址）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电话和传真号码）

VN 越南（电子申请）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欧洲代理人资格考试资料

韩文版请求书和要求书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2019 年版《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创新版图：地区热点，全球网络”审视了创新版图在过去几十年的演变情况。2019 年版报告分析了 50 多年来数百万份专利和科学出版记录，展示了有关创新热点的形成和热点间跨边界相互影响的结果。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新闻

PR/2019/839: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9/article_0013.html。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报告：

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467

欧洲专利局——检索和审查指南更新

《作为 PCT 国际单位的欧洲专利局检索和审查指南》（PCT-EPO 指南）就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各个方面需要遵循的做法和程序提供指导，欧洲专利局宣布该指南已作出修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新版的 PCT-EPO 指南现包括有关提交国际申请和在申请时提交正式审查的章节，以及有关附图的章节。更多信息，请查阅：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9/09/a81/2019-a81.pdf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英文、法文和德文的修改后文本：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guidelines-pct.html

实务建议

使用 WIPO 数字存取服务 (DAS) 提交优先权文件——第 I 部分：请求首次申请局使优先权文件在 DAS 系统中可获得

问：我要在我的国家专利局提交国家专利申请，并希望能通过 DAS 让这件申请成为以后的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我是否需要专门请求我的国家局使该申请可获取，如果是，我应该怎么做？

答：DAS 将具有法律真实性的文件安全、可靠地同该服务的所有其他参与局进行电子交换，可在众多情形下使用以满足 PCT 实施细则 17.1 的优先权文件要求，以及其他条约和法律的要求。当 PCT 申请人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并非在先申请的提交局且 PCT 实施细则 17.1(b) 不可用时，DAS 尤其有用。如果您计划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一件在先提交的国家申请的优先权，并且您能够使用 DAS 系统（见下文更多有关使用资格的信息），您可以直接请求国际局从 DAS 中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前提是该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优先权文件）已经在 DAS 系统中可获得（PCT 实施细则 17.1(b) 之二）。

请注意，为使您的在先申请可在 DAS 中作为优先权文件获取，您提交该申请的专利局（简称“首次申请局”（OFF））必须是 DAS 的“交存局”。

目前，以下国家的专利局对于其国家或地区申请（视情况而定）以及向其作为 PCT 受理局提交的 PCT 申请是交存局：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摩洛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以及以下地区专利局：欧亚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国际局对于向其作为受理局提交的 PCT 申请是交存局。

目前，以下国家的专利局仅对其国家申请是交存局：爱沙尼亚、日本、新西兰、韩国、英国和美国。

其他局处在加入 DAS 系统的不同准备阶段，预计将在未来加入该系统。

为了使优先权文件能够在 DAS 中可供国际局获取，您必须采取两个主要步骤：

1. 请求首次申请局将在先申请的副本存入 DAS。
2. 在之后提交国际申请时，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

本实务建议将重点关注第一步——请求首次申请局使优先权文件在 DAS 系统可获得。第二步将会在下一期的《PCT 通讯》实务建议部分再做详述。

一些 DAS 交存局允许任何在该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入 DAS 系统，而另一些交存局仅对有限范围的申请提供该服务，例如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可通过 WIPO 的 DAS 网站上以下链接中各参加局的通知了解各局设定的相关申请范围：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

请求首次申请局在 DAS 数字图书馆交存在先申请副本的具体方式同样取决于相关首次申请局的要求，例如一些专利局要求申请人填写用于该服务的特殊表格。许多专利局都在其网站上提供了关于其特殊要求的信息，而关于各局要求的信息，如果有，也可以从上述 WIPO 网站进行查看。如果相关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供了其网站的相关链接，该链接会公布在《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1 的相应部分。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人需要清楚向作为 DAS 交存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申请将系统地存入 DAS，因此当申请包含书面授权赋予查询权限时，申请即可供该参加局获取。请注意，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申请数据页（ADS）表（PTO/AIA/14）包含授权参加局获取所提交申请副本的部分，**除非申请人专门取消该授权。**

在请求首次申请局使优先权文件在 DAS 可获取后（必要时），首次申请局将准备一份优先权文件的电子副本并将其存入 DAS。您会收到来自国际局或首次申请局的查询码。亦或申请流程中给您的编码将会被用作查询码。举例而言：

- 若在先申请是向欧洲专利局提出，如果申请人通过在线申请（EOLF）或新的在线申请系统（CMS）提交申请，欧洲专利局将自动生成 DAS 查询码并将该码加入欧洲专利请求书或 PCT 请求书（国际申请的情况下）的收悉确认函；如若不然，查询码会以单独通知的形式自动发送（更多信息请访问：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9/03/a27.html）。
- 若在先申请是通过 JPO PAS 向日本专利局提出，优先权文件将自动注册至 DAS，查询码也会显示在在线申请确认函上；否则，对于纸件申请，申请人应向日本专利局提交书面请求以请该局提供 DAS 查询码（更多信息请访问：www.jpo.go.jp/e/system/patent/shutugan/yusen-epdx/e_das_first.html）。
- 若在先申请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收到函原件和电子确认收条上的确认码将可作为查询码使用（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spto.gov/patents-getting-started/international-protection/electronic-priority-document-exchange-pdx）。

在您提交后续申请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时，查询码使您能够请求二次申请局提取该优先权文件副本。

请注意，对于要求一件在先提交的 PCT 申请优先权的 PCT 申请，DAS 路径可用于提取优先权文件副本，前提是作为在先申请受理局的专利局使国际申请在 DAS 系统可获取。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国际局已经有在先提交的 PCT 申请，仍需要以国家申请相同的方式来请求文件传送，这样才能满足优先权文件要求。

如果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是首次申请局，申请人也计划使用 ePCT-Filing，最好的方式就是勾选以下方框：“请求受理局将该国际申请存入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如果在申请后提交该请求，您可以在 ePCT 选择操作“将该国际申请存入 DAS”。也可以通过信函，最好上传至 ePCT，请求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申请存入 DAS。在先申请一旦注册，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通过表格 PCT/RO/132 向申请人发送唯一的查询码。

更多有关在 PCT 中使用 DAS 的信息，请查看以下链接中公布的信息：

www.wipo.int/das/en/pdf/pct_and_das.pdf

请注意，以下情况下不应使用 DAS：

- 如果首次申请局不是 DAS 参加局，或
- 如果首次申请局的相关限制将您的申请排除在该服务之外（例如如果首次申请局要求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而您的申请不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

如果您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也是您提交在先申请（国家或国际申请）的专利局，您可以直接请求该受理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7.1(b) 以“传统”方式制作并传送在先申请的副本。

更多有关通过 DAS 提供优先权文件的信息将在《PCT 通讯》第 12/2019 期发布。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12月 | 第12/2019期

国际局有限传真服务提醒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际局仅会保留有限的传真服务，意在让申请人和专利局仅在紧急情况下尝试传真通讯。更多有关这一变更的背景情况和传送文件的可选替代方式的信息，尤其是有关ePCT (<https://pct.wipo.int>) 的信息，请参阅《PCT通讯》第11/2019期及www.wipo.int/pct/zh/infoline.html 中最后一段。

专利商标局（圣马力诺）：停止受理局职能并关闭国家路径

PCT-SAFE 更新

新版 PCT-SAFE 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 PCT-SAFE 客户端软件（版本 3.51.090.266，2020 年 1 月 1 日）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 PCT-SAFE 的信息，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PCT 信息更新

CA 加拿大（发明人姓名/名称和地址必须提交的时间；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费用）

EG 埃及（费用）

FI 芬兰（国际检索报告、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副本）

ID 印度尼西亚（副本数量；费用）

IE 爱尔兰（专利局名称；电子邮箱和网址）

IL 以色列（费用）

KH 柬埔寨（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ME 黑山（专利局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网址；通讯方式；费用）

NO 挪威工业产权局（电子申请软件）

PH 菲律宾（电话和传真号码）

RO 罗马尼亚（请求书的申请语言）

UG 乌干达（作为受理局的专利局要求摘要；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检索费（韩国知识产权局）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为计算 PCT 细则 80.5 规定的期限之目的，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局不为处理公务而开放的日期如下：

所有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注意，上述日期仅涉及国际局，而与各国家或地区局无关。2020 年其他专利局的休息日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PCT 网站上查看：

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英文版现在除 PDF 格式外还有 HTML 格式，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texts/ispe/index.html

日文版《PCT 申请人指南》

2019 年 4 月更新的日语版《PCT 申请人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ja/guide/index.html

专利合作条约和巴黎公约成员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为统一 PCT 网站上的信息表，上述表格已通过 HTML 格式编拟。该资源有英文和中文版，新链接如下：

www.wipo.int/pct/en/paris_wto_pct.html

www.wipo.int/pct/zh/paris_wto_pct.html

2019 年年末网络培训班

国际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举办了题为“2019 年 PCT 最新情况介绍”的网络培训班，其中简要介绍了 2019 年以来 PCT 的最新发展，包括将于明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等。该网络培训班使用的 PPT 资料以及录像可以从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

国际局还将在 2020 年继续提供一系列关于不同 PCT 题材的网络培训班，将及时在《PCT 通讯》以及上述链接发布信息，欢迎届时参加。

实务建议

使用 WIPO 数字存取服务 (DAS) 提交优先权文件——第 II 部分：请求国际局获取 DAS 系统中的优先权文件

问：我向我的国家专利局提交了国家专利申请，并已请求该局使这件申请作为未来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在 DAS 中可获得。我现在想提交一件国际申请要求该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并希望请求国际局从 DAS 系统获取优先权文件，以满足 PCT 第 17.1 条的优先权文件要求。我要怎么做，时间期限是怎样的？

答：DAS 将具有法律真实性的文件安全、可靠地与该服务的所有其他参与局进行电子交换，可在多种情形下使用以满足 PCT 实施细则 17.1 的优先权文件要求，以及其他条约和法律的要求。本实务建议的第 I 部分（刊载于《PCT 通讯》第 11/2019 期）解释了如何使一件由在后提交的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国家申请在 DAS 系统可获得，同时也指出了可能无法请求该服务的情形。这特别包括以下情形：首次申请局不是 DAS 的交存局，在先申请不属于相关 DAS 交存局的范围，或者当申请人不满足相关 DAS 交存局的要求。

在请求首次申请局使优先权文件在 DAS 可获得后，您会收到一个查询码，在请求国际局（或二次申请局）获取该优先权文件时需要这一查询码。查询码可能由国际局或首次申请局提供（对于部分专利局，申请人会在申请流程中收到自动给出的查询码）。¹国际局通过

“Noreply@wipo.int” 的电子邮箱²发送查询码。请注意，在不止一件在后提交的申请都要求一件已在 DAS 中注册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情况下，该在先申请的查询码可重复使用，因此无需为同一份优先权文件请求新的查询码。

¹ 如何从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取查询码的范例已刊载于本实务建议的第 I 部分。

² 请注意，虽然国际局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保密信息，但该限制不适用于有关 DAS 查询码的通讯。

您为满足 PCT 第 17.1 条优先权要求的目的是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的方式取决于您是在提交国际申请时还是提交后提出该请求。有关不同方式介绍如下。

提交申请时（优选方式）：

- 如果您使用 ePCT-Filing 提交申请，可通过在“优先权要求”页面的“向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方式”项下，选择“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DAS）获取”并提供 DAS 查询码的方式作出必要指示（如果有不止一项优先权要求，可以就每一份优先权文件重复此操作）；ePCT 将实时在 DAS 查找优先权文件，并根据指示的优先权要求数据验证查询码³；
- 如果您使用 PCT-SAFE 提交国际申请，您可在优先权文件信息页（“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的具体信息”）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并添加必要的查询码；或者
- 如果您使用纸件请求书提交申请，勾选请求书（PCT/RO/101）第 VI 栏的适用复选框，并提供所需优先权文件的查询码（如果不止一份优先权文件，则提供每一份的查询码）。

提交申请后：

- 通过以下方式在 ePCT 上请求国际局获取优先权文件：
 - 使用强身份验证登录，在以下在线操作中输入相应的查询码：“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ePCT 将在 DAS 查找优先权文件，并根据指示的优先权要求数据验证查询码。请注意这是推荐的方式，因为它是由系统实时自动执行的自助操作，无需排队等待国际局人工处理；
 - 不通过强身份验证登录，发送一个包含 DAS 查询码的“ePCT 短信”，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在先申请；
 - 不通过强身份验证登录，将包含 DAS 查询码的信函作为“一般通信”文件上传，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或
- 通过邮件向国际局寄送一封包含 DAS 查询码的信函⁴，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在先申请。

请注意，一般在提交国际申请时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更为简便。但是如果您希望稍后提出该请求，*在国际公布日前*提出请求的期限的满足条件是：

- 您已在首次申请局完成所有必要步骤；
- 已向国际局提出有效请求，请求其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并且
- 已提供必要的查询码。

一旦通过 DAS 获取到优先权文件，国际局将通过 PCT/IB/304 表格给您发送提取确认函。如果您在 ePCT 有国际申请的查询权限，您在表格发出后即可查看。

³ 如果您提交申请使用的是不同的电子申请系统，请与相关受理局确认。

⁴ 国际局的邮寄地址是：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PCT),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请注意，WIPO 的 DAS 申请人门户：

www3.wipo.int/dasapplicant/en/pages/workbench/applicant.xhtml

（可从您的 WIPO 账户⁵接入）提供追踪功能，记录并查看专利局获取您优先权文件的完整历史信息。在该门户中，您可以通过提供优先权号、申请日和查询码将您的优先权文件添加至 DAS 工作台。

本实务建议涉及根据 PCT 细则 17.1(b-之二)请求国际局获取 DAS 系统中的优先权文件。您也可以根据 PCT 细则 17.1(a)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证明副本，或根据 PCT 细则 17.1(b)⁶请求受理局制作优先权文件并将该文件送交国际局，以此满足 PCT 细则 17.1 规定的优先权文件要求。当在提交过在先申请（不论是在先国家申请还是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时，后一种满足优先权文件要求的方式更为优选。但是该请求应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并且受理局还可以要求申请人为此缴纳费用。

更多有关提交优先权文件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 5.070 至 5.070D 段：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

⁵ 如果您还没有 WIPO 账户，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轻松创建账户：<https://ipportal.wipo.int/>

⁶ 如果使用 ePCT-Filing，在“优先权主张”栏选择“受理局准备并送交国际局”；如果使用纸质请求书（PCT/RO/101），在第 VI 栏勾选适用的复选框。